

#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农经发〔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我国相当长时期内,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的同时,以普通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仍是农业的基本经营方式。加快培育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大力开展面向广大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历史任务。为贯彻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6号)精神,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农业生产作业链条,直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于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业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将普通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重要途径。**以承包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适合我国国情农情,具有持久生命力。随着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和农业劳动力减少、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普通农户在生产过程中面临许多新问题,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事越来越多。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解决普通农户在适应市场、采用新机具新技术等方面的困难,有助于将一家一户小生产融入到农业现代化大生产之中,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

**(二)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迫切需要。**通过土地流转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一条重要途径。让农户根据自身状况和需求,选择服务组织提供的专业化服务,既满足农户参与生产、从事家庭经营的愿望,又通过统一服务连接千家万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形成服务型规模经营,也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一条重要途径。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有助于丰富农业规模经营形式,让广大家庭经营农户充分参与和分享规模经营收益。

**(三)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有效手段。**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组织集中采购农业生产资料,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充分发挥农业机械装备的作业能力和分工分业专业化服务的效率,有效降低农业物化成本和生产作业成本,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品质,有助于实现农业节本增产增效,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现代生产要素引入农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本质要求。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组织以市场化方式将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农

业,实现农户生产与现代生产要素的有机结合,成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的重要途径,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二、总体要求

**(五)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农业农民为根本,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战略性产业为目标,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更多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 **(六)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要素向生产性服务业优化配置,促进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有效对接。政府着力培育、支持、引导服务组织发展,规范市场行为,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服务农业农民。聚焦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的迫切需要,着力解决农业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普通农户依靠自己力量办不了办不好的难题,让农户充分获得农业生产性服务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创新发展方式。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行业、本地区的发展方式。推动信息化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把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农村创新创业的重要领域,不断推进业态和模式创新。

注重服务质量。将质量要求贯穿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全过程,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生产经营主体的要求,严格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发展目标。**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明显提高,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农村新业态。

## 三、积极拓展服务领域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要着眼满足普通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需要,立足服务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

**(八)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围绕农户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健全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和服务体系,用市场信息引导农户按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定期发布重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增强价格信息的及时性和农民的可及性。加强国内外农产品市场供求形势研判,组织专家解读市场热点问题,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及时预警市场运行风险,帮助农民识假辨假,防止生产盲目跟风和市场过度炒作。支持服务组织为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个性化市场信息定制服务,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

**(九)农资供应服务。**支持服务组织与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加强合作,在良种研发、展示示范、集

中育秧(苗)、标准化供种、用种技术指导等环节向农民和生产者提供全程服务。开发种子供求信息 and 品种评价、销售网点布局等信息在内的手机客户端,为农民科学选种、正确购种提供服务。支持服务组织开展种子种苗、畜种及水产苗种的保存、运输等物流服务。发展兽药、农药和肥料连锁经营、区域性集中配送等供应模式,方便农民购买。支持服务组织发展青贮饲草料收贮,积极推广优质饲草料收集、精准配方和配送服务。引导服务组织入驻渔港,发展冰、水、油、电等生产补给服务以及冷库、水产品运销等配套服务。

**(十)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鼓励服务组织开展绿色高效技术服务。支持服务组织开展深翻、深松、秸秆还田等田间作业服务,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指导农户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减量增效新技术,推进肥料统供统施服务,加快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大力推广绿色防控产品、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施药机械,以及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有机融合。鼓励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畜禽水产养殖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和相关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积极提供专业化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十一)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鼓励大中城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专业服务组织收集处理病死畜禽。在养殖密集区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等模式,推动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服务网络,探索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受益者付费机制。加快残膜捡拾、加工机械、残膜分离等技术和装备研发,积极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由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推广秸秆青(黄)贮、秸秆膨化、裹包微贮、压块(颗粒)等饲料化技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一批生物质供热供汽、颗粒燃料、食用菌等可市场化运行的经营主体,促进秸秆资源循环利用。

**(十二)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推进农机服务领域从粮棉油糖作物向特色作物、养殖业生产配套拓展,服务环节从耕种收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形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经济便捷、专业高效的农机服务新局面。鼓励服务主体利用全国“农机直通车”信息平台提高跨区作业服务效率,加快推广应用基于北斗系统的作业监测、远程调度、维修诊断等大中型农机物联网技术。鼓励开展农机融资(金融)租赁业务。打造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和维修中心,以农机合作社维修间和农机企业“三包”服务网点为重点,推动专业维修网点转型升级。在适宜地区支持农机服务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集中育秧、集中烘干、农机具存放等设施。在粮棉油糖作物主产区,依托农机服务主体探索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一站式”田间服务。

**(十三)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服务组织发展储藏、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服务,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强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体系建设,支持常温贮藏、机械冷藏、气调贮藏、减压贮藏等多种贮藏保鲜设施集中连片建设。支持服务组织加强贮藏保鲜技术培训,鼓励“一库多用”。因地制宜推广热风干燥、微波干燥及联合干燥等技术和设备,加大对燃煤烘干设施节能减排除尘技术的改造力度。在适宜地区鼓励推广高效节能环保的太阳能干燥、热泵干燥技术和装备,建设区域性智能化大型烘干中心。按照离产业园区近、离农产品交易中心近、离交通主干道近、离电源近的原则,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集成农产品储藏、烘干、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粮油烘储中心、果菜茶加工中心,提供优质高效的初加工“一条龙”服务。

**(十四)农产品营销服务。**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提供农产品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信息服务、标准化交易、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服务。完善农产品物流服务,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利用农业展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网上购销对

接等多种交易方式,促进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鼓励具有资质的服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互认,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准确、快捷的检测服务。推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供追溯服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主体注册、信息采集、产品赋码、扫码交易、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业务。

#### 四、大力培育服务组织

**(十五) 培育多元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各自的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发挥其服务带动作用;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发挥其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的优势。

**(十六) 推动服务主体联合融合发展。**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各类服务主体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壮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主体。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

#### 五、不断创新服务方式

**(十七) 推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协调发展。**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专业化的专项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促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积极推行专项服务“约定有合同、内容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产品有监管”的服务模式,不断提高专项服务的标准化水平。统筹和整合基层农业服务资源,搭建集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动植物疫病防控、土地流转、农机作业、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不断提升综合服务的集约化水平。

**(十八) 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是服务型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发展潜力。要总结推广一些地方探索形成的“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等农业生产托管形式,把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带动普通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采取政策扶持、典型引领、项目推动等措施,加大支持推进力度。

**(十九) 探索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制。**发挥农技推广机构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主导作用,推动服务功能从农业技术服务向农业公共服务拓展,强化公益性职能履行,加强对市场化农技推广主体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鼓励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通过派驻人员、挂职帮扶、共建载体、联合办公等方式,为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探索农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通过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合理报酬的新机制。健全

农技推广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农技推广机构职责履行情况和公共服务质量效果的考评,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激励机制。构建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市场化主体、乡土人才、返乡下乡人员等广泛参与、分工协作的农技推广服务联盟,实现农业技术成果组装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无缝链接。支持有资质的市场化主体从事可量化、易监管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

## 六、加强指导服务

**(二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带动普通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农业的有效举措,作为推进农村创业创新的重要领域,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抓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强化工作督导和调研。要明确指导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作牵头部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落实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考核,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分行业分领域树立一批典型,营造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和汇集各类农业重要基础性信息系统,为农户和生产主体提供农产品生产状况、市场供求走势、资源环境变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服务组织资信等信息服务。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益农信息社建设,共用共享农村各类经营网点资源,就近为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等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涉农服务事项“进一个门、办样样事”。

**(二十二)引导服务规范发展。**要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该放给市场的要放给市场,培育服务市场、扶持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不断优化工作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品种、不同服务环节,制定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强服务过程监督管理,引导服务主体严格履行服务合同。建立服务质量和绩效评价机制,有效维护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建立农业服务领域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农业服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三)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措施,大力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发展。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鼓励各地加强集中育秧、粮食烘干、农机作业、预冷贮藏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扩大对农业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设施建设的投资。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服务组织承担农业生产性服务。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着力解决农资、农机、农技等社会化服务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推动厂房、生产大棚、渔船、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鼓励各地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保费补贴。支持易灾地区建设饲草料储备设施,提高饲草料利用效率。落实农机服务税费优惠政策和有关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快解决农机合作社的农机库棚、维修间、烘干间“用地难”问题。各地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政策落实,真正发挥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7年8月16日

#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垦、渔业)厅(局、委、办)、发展改革委、林业主管部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部署,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在前期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基础上,经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简称为“中国特优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主导品种选择。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对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统筹兼顾粮经产品、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特产品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在重点品种(类)内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科学合理申报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特优区。

(二)创建区域布局。原则上以县(市、区,林区,垦区)为单位申报。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特色产业基础相似、特色产业链条衔接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场)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地区须加强规划引导,能够有效整合区域内财税、土地、环境、水利、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构建起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好中国特优区内产业链条建设,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

(三)申报基本要求。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应符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附件1)中的创建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一是产业特色优势显著。产业资源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市场认可、创建措施有力,特色主导产品在全国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具备发展“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特色产业的基础条件。二是市场机制运转有效。产业发展规模适度,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协调推进,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市场管理机制健全。三是推进措施务实具体。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支持保护、持续发展、金融政策、价格机制和品牌创建等方面措施有力,

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经验丰富,对特色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 二、申报安排

(一)申报数量。根据中国特优区的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此次申报数量为125个。在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综合区划、种养传统、生产规模、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分省申报控制数(附件2)。

(二)申报程序。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省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省级农业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地方政府自愿申报,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遴选,经省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计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指标,由所在省统筹安排上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直接报送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三)申报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附件3、附件4),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及证明材料。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5),明确推荐顺序,并将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加盖公章,每部门3份)及电子版于2017年8月30日前报至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 三、认定管理

(一)专家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将组织成立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选择熟悉中国特优区建设支持政策、长期从事特色产业发展研究、掌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的专家,开展中国特优区的评价认定、指导咨询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指标体系。围绕中国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从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质量控制、品牌建设、利益机制、绿色发展和管理保障八个方面,制定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中国特优区创建认定标准。

(三)评审公示。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组织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特优区创建认定标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中国特优区认定名单。名单确认后,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林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反馈。公示无异议后,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联合发文予以认定。对达到创建条件、暂未达到认定条件的,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将向申报主体反馈填平补齐建设重点和建议。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严把材料质量。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按时报送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各省及垦区、林区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科学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申报认定范围。

**联系方式**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联系人:沈国际  
电 话:010-59193102, 010-59193147(传真) 电子邮件:nybscc@126.com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联系人:李 东  
电 话:010-68502177, 010-68502631(传真) 电子邮件:ny68502631@163.com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联系人:李 斌  
电 话:010-84238203, 010-84239372(传真) 电子邮件:lxjj8203@163.com

- 附件:1.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  
2.2017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3.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  
4.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  
5.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6.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联系表  
(附件2~6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2017年8月10日

## 附件1

#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

根据《农业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围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加强技术支撑,强化质量管控,发挥品牌引领,坚持科学性、合理性、竞争性和引导性,制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为“中国特优区”)创建认定标准。

## 一、创建条件

(一) **资源禀赋独特。**原则上以县(市、区、垦

区,林区)为创建主体,具有独特的区位、地理、气候或者生态条件,资源禀赋突出,有特点鲜明的品种、技术或加工工艺,有一定的生产传统。

(二) **产业基础扎实。**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县均)省内排名前三,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出口优势。产业基础设施条件配套完善,初步形成了技术研发投入、合作交流和服务保障机制,初步建立了特色产业的标准体系,组织化、标准化程度较高,产业链条相对完整。

(三) **产品优质安全。**特色主导产品品质突出,质量安全体系较为健全,生产方式绿色生态,形成了知名度较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近5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四)带动作用较好。特色主导产业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发展,农民能从特色产业链的有关环节中获得收益,促进了区域农民收入的较快增长。

## 二、认定条件

### (一)资源禀赋

1.生态环境适宜。土壤、水源、气候等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适宜发展特色主导产品的规模化种养、产业化经营。

2.发展规模适度。建设规模与生产条件、环境承载能力、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相匹配。

### (二)产业发展

3.生产水平领先。特色主导产品标准化种养水平高,良种覆盖率广,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4.服务体系完善。以特色主导产品生产为基础,建立了覆盖种子种苗供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5.流通设施完备。在发展特色主导产品种养基础上,特色主导产品初加工率较高,具有完备的冷链物流、贮藏保鲜、脱水干燥、屠宰加工等配套设施,建立了以经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的产地专业市场。

6.销售方式创新。积极推进特色主导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通过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灵活运用农业展会、营销推介等活动开展产销对接。

7.拓展国际市场。特色主导产品远销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度。

### (三)科技支撑

8.机构队伍健全。具有稳定高效的特色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体系,与国家、省级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9.投入支持有力。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技术支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技术研发推广领域,并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支持。

10.成果效用显著。自主研发应用了一批与特

色主导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制定了特色主导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

### (四)质量控制

11.严格落实责任。构建了严格高效的特色主导产品质量检测及监管机构,建立了特色主导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制定了质量追溯制度,实现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风险可评估、事件可处置。

12.加强监测认证。建立了特色主导产品生产投入品准入、购销、实名购买等规章制度,建有生产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组织开展常态化特色主导产品及投入品的监督抽查。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

13.监管执法到位。定期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制定了特色主导产品的应急处置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应对特色主导产品在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

### (五)品牌建设

14.品牌文化深厚。特色主导产品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或具有较长的种养历史,形成了独特的品牌文化,并建立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发展、监管、保护以及诚信管理制度。

15.品牌成效显著。特色主导产品品牌授权使用规范,多次荣获国内外知名奖项,在区域外设有实体专营机构。

### (六)利益机制

16.产业组织化发展。特色主导产业规模化程度高,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生产经营为主要业务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

17.构建利益机制。政府与市场主体、市场与市场主体间构建了稳定的利益分享和运行保障机制,农民从特色产业中获得了较高收入。地方政府、涉农企业等主体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区域内农户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 (七)绿色发展

18.资源有效利用。水、肥、药等农业生产资

源高效使用, 秸秆、农膜、畜禽粪污、林业剩余物等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高。

19.绿色生态防控。绿色生态防治技术广泛应用, 化肥用量与同等条件的特色主导产品相比明显下降。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水平较高, 饲料兽药等使用符合国家规定。

**(八)管理保障**

20.加强组织管理。立足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实际, 制定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特色产业。成立特色主导产业的管理机构, 印发相应规章制度, 并将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1	发展能力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22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3		是否有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
24		是否出台扶持特色主导产业的政策
25		社会资本对特色主导产业的投入情况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资源禀赋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是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 二级标准及以上
2		水源质量是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以上标准
3		气候条件是否适合特色主导产品的种植或养殖
4	产业基础	是否具备良好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条件
5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覆盖率
6		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林业)总产值的比重
7		是否建立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8		是否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通过电商销售
9		是否具有稳定的特色主导产业科研力量
10		是否自主研发特色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等技术及应用程度
11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
12	质量控制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13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14		是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15		特色主导产品例行检测合格率
16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比重
17		特色主导产业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应用比重
18		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投入品使用情况及绿色防控面积比重
19		土壤有机质含量、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及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
20		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废弃物(加工副产物、剩余物)利用率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资源禀赋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是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 二级标准及以上
2		水源质量是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以上标准
3		气候条件是否适合特色主导产品的种植或养殖
4	产业发展	是否具备良好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条件
5		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基地比重
6		特色主导产品良种覆盖率
7		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农牧渔业(林业)总产值的比重
8		是否建立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9		特色主导产品初加工转化率
10		是否具有特色主导产品的产地专业市场
11		是否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是否通过电商销售
12	科技支撑	特色主导产品商品率
13		特色主导产品出口量占销量比重
14		是否具有稳定的特色主导产业科研力量
15		是否自主研发特色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等技术及应用程度
16		是否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制定
17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
18	是否对特色主导产业有科技资金投入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9	质量控制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20		是否建立特色主导产品监管制度
21		是否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2		是否开展特色主导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2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比重
24	品牌建设	是否为国家种质资源保护品种
25		是否有地理标志(森林可持续经营)等认证
26		是否有特色主导产业相关的品牌文化
27		是否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
28		是否有连续开展特色主导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29		是否获得省部级相关奖项
30		是否在区域外设有实体专营店
31		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比重
32	利益机制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33		是否具有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4	利益机制	是否有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
35		农民从事特色主导产业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
36		是否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37	绿色发展	特色主导产业节水设施及相关技术应用比重
38		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投入品使用情况及绿色防控面积比重
39		土壤有机质含量、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集中处理及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
40		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废弃物(加工副产物、剩余物)利用率
41	管理保障	是否制定“十三五”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或特优区创建工作方案
42		是否制定支持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43		是否设立专门负责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管理机构
44		社会资本对特色主导产业的投入情况
45		是否将特色产业发展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农业部关于公布监测合格和递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农经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按照《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关于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要求,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3〕8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经〔2017〕8号)的规定,在各省(区、市)推荐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审核,同意北京市大兴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71家第二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监测合格,递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附后)。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举措。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要进一步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延伸拓展产业链

条, 打造上下游衔接、横向协调的产业体系; 应用新技术新业态, 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打造供需对接平台, 带动高附加值产业发展, 更多的将农业产业发展增值收益留在当地、留给农民。

各地要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 通过政策引导、典型引路、示范推广等多种方式, 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主导产业抱团发展, 有效对接高校科研院所, 发挥政策、企业、科技的集成优势, 引导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进一步创新完善提升, 打造一批示范基地发展的样板和标杆, 助推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 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新载体、新动力、新模式。

附件: 监测合格和递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

农业部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 监测合格和递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天津市武清区环渤海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食品罐头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河北省昌黎县葡萄酒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河北省鹿泉市绿岛火炬开发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河北省玉田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安徽省广德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河北省肃宁县毛皮产业聚集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安徽省怀远县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食品工业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肉羊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安徽省砀山县砀城水果加工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辽宁省庄河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福建省建瓯市笋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辽宁省凌海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福建省漳浦县闽台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西省万年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西省共青城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黑龙江省双城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西省瑞金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黑龙江省集贤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山东省乐陵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山东省曹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苏省海安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山东省济宁市食品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山东省沂水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中国食品谷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苏省东台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山东省胶州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苏省泰兴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山东省肥城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江苏省泗洪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浙江省舟山市沈家门海洋生物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河南省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地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浙江省余姚市滨海现代农业先导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河南省永城市食品产业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河南省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北省宜都市清江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北省安陆市畜牧产品加工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北省老河口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北省仙桃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北省京山县农产品加工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北省沙洋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南省耒阳市蔡伦现代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广东省新兴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重庆市江津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四川省邛崃市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四川省眉山市岷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四川省大竹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四川省青川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贵州省凤冈县田坝有机茶生产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西藏自治区达孜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陕西省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青海省海东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石总场北泉镇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注：标\*为递补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 农业部关于印发《第三届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农牧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产生办法》相关规定,第二届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任期已满。为保障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遴选工作。根据遴选结果,现将专家名单予以印发。请你单位继续支持委员会工作,确保专家充分履行职责。

农业部

2017年8月29日

第三届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部关于公布首批 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的通知

农质发〔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各有关国家级、部级农业检验检测机构:

农业检验检测体系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技术支撑和条件保障,是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公共服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农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水平,培育农业检验检测领域核心竞争力,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遴选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7〕19号)要求,经自愿申报和专家评议,我部在现有国家级和部级农业检验检测机构中,择优确定首批10家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紧扣职能任务,充分发挥作用。**各基准实验室应紧紧围绕所在检测领域的检测方法研究与技术标准评定、参考物质研制与评价、实验室比对与能力验证、仲裁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交流等方面的职责定位和主要任务,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强化技术储备,充分发挥行业内技术领先作用,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技术服务等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建立健全机制,强化条件保障。**积极探索构建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工作机制,我部将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标准制定、标准物质研发、能力验证技术支撑及相关科学研究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优先选择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作为能力验证的技术支持单位。各基准实验室所在机构及法人单位应不断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重点考虑并优先安排相关科研计划,努力保障其工作运行。

**三、规范日常管理,保障有序运行。**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参照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坚持定期监督评估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各基准实验室技术领先、运行高效、管理规范。我部委托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的日常联络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请各基准实验室对照职责定位,细化2018—2020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于2017年9月底前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监测处)。

附件:首批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名单(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8月31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药使用指导和市场监管的通知

农办农〔201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治农业有害生物具有重要作用。为防止出现农药乱用、滥用等问题,推进科学选药用药,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分类指导,推进科学选药用药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选药、合理用药制度。根据不同区域的种植制度、作物结构和生长发育进程,指导农民对症选药,防止乱用药造成成本增加和质量安全事件。推进科学用药,指导农民按照标签标注的适用范围、剂量、方法施用农药,并按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收获农产品。推进绿色防控,重点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推进统防统治,扶持一批植保专业服务组织,开展统一用药服务,提高防治效果。

## 二、严格规范管理,落实安全用药措施

加强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准入条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技术人员,指导农民科学选药购药。实行定点经营制度,按照《限制性使用农药目录》要求,经营限制性使用农药的,要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溯源管理。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性使用农药。落实禁限用措施,禁止高毒农药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药材等作物上使用。加强对养殖场风险排查,严格控制氟虫腈等卫生杀虫剂在养殖场的使用,严防污染畜禽产品。

## 三、加强监测评价,保障生产用药安全

建立农药退出机制,加强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评价,重点对已登记15年以上的农药品种开展周期性评价,加快淘汰对人畜健康、生态环境风险高的农药。发现有严重危害或较大风险的,不予延续登记,或采取撤销登记、禁限用措施,并督促农药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召回问题产品。建立健全药害事故处置制度,及时组织药害事故鉴定,维护使用者的正当权益。特别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产品,要重点监测、科学评估,适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带来安全隐患。

## 四、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农药市场秩序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抽查的主体、程序、方法，保障抽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依法惩处违法行为，对核实为假劣农药的生产、经营者，依法严肃处理。对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蛋禽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

农办牧〔201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近期，欧洲和韩国发生氟虫腈污染鸡蛋事件，禽蛋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社会普遍关注。为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禽蛋产品，切实加强养殖投入品和环境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饲料生产经营管理

各地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大辖区内蛋禽饲料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以原料库房、添加剂库房为重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允许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选用原料，严肃查处使用三个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严厉打击经营环节拆包、分装、添加其他物质等再加工行为。严防氟虫腈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对饲料原料和产品造成污染。

## 二、加强兽药使用管理

各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加强蛋禽养殖环节兽药使用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休药期以及兽药不良反应报告等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兽药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兽药采购、使用记录，发现超剂量、超范围等违规使用行为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严禁将氟虫腈作为兽药经营和使用。

### 三、加强养殖场环境管理

各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指导蛋禽养殖场户根据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按照养殖技术规范进行饲养,持续改善设施装备条件,及时处理清运粪污,保持禽舍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卫生用药。严禁使用含氟虫腈成份的各种卫生杀虫剂。

各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重点针对氟虫腈违法违规使用问题,立即组织开展蛋禽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和养殖场户大检查,全面系统摸底排查各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积极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和养殖场户立即整改,确保禽蛋产品质量安全。对发现的风险点和苗头性问题,及时按程序报我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通知

农办科〔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农业科研单位,涉农院校:

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给农技推广插上信息化的翅膀,让广大农民搭乘“互联网+”的快车,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效果,我部整合构建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以下称云平台),目前已上线运行。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云平台落地应用

云平台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技术开发建设,是农业部主办的全国性农业科技教育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包括国家基础平台(农业科教管理用户)、中国农技推广APP(专家、农技推广人员用户)和云上智农APP(农民用户)。云平台通过聚集各类农业科技教育资源,为各级农业科教管理部门、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广大农民提供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成果速递和服务对接。建设运营云平台是落实“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整合各类资源,提升农业科技教育管理服务质量效能。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采取切实举措,加速推进云平台落地应用。

## 二、积极组织农业科教资源上云入网

(一) **组织用户上线**。组织各级农业科教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涉农高校、培训机构等管理人员注册上线；组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及省级创新团队、科研机构、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专家和各级农技推广人员下载安装中国农技推广APP；组织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的广大农民下载安装云上智农APP。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上线为广大农民提供增值服务（具体安装路径见附件1）。

(二) **上载内容资源**。各级农业科教管理部门负责上传农业资讯、农技知识、示范基地、农情农事等相关农业信息；组织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农技问答服务；组织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上载新技术、新品种等农业科技成果资源；遴选上线一批适合在线学习的精品课程；对接农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上载农资、金融保险、市场信息等相关资源。

(三) **拓展应用功能**。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发展实际和特色需求，在云平台核心功能基础上进行延伸开发，拓展多元化、个性化应用功能。已建设开发具备类似功能信息平台的地方和单位，可按照云平台技术标准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 三、加快构建云平台管理运行机制

(一) **建立分级管理机制**。云平台按照“平台上移、服务下延、统分结合、分步实施”的思路，实行统一设计、分级应用、资源共享、责任分担。农业部负责云平台总体设计、建设开发、应用指导、政策对接和监督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云平台拓展开发、推广应用和资源供给；云平台用户资源、内容资源在确保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实行合理开发、共建共享。

(二) **健全激励考核机制**。各地可以结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探索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新机制，引导支持各级农业部门部署和使用云平台，力争基层农技推广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服务比例超过70%。引导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机构、涉农院校等农业专家下沉重心，上线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农业部共建大学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探索，创新评价方式，建立科学、量化、动态的考评机制。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绩效考核机制，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对所有授课教师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及时通报各地云平台落地应用和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情况，并作为对地方农业科教工作考核的依据。

(三) **探索多元化运营机制**。为确保云平台高效运转和长期运行，按照“公益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云平台建设运营机制。要加强政府引导和投入力度，整合现有资源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的支持方式，将利用云平台开展成果转化、农技推广服务、新型职业农民线上培训和跟踪服务等纳入相关农业科教项目列支范围，提升云平台公益性服务效果。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积极探索引入市场运营主体和多元化渠道、内容资源服务商，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增强云平台自主发展能力。

## 四、有关要求

(一) **建立信息管理员队伍**。各省要明确1名信息管理员，并要求各市、县明确2名信息管理员（农技推广和农民培训各1名），负责本区域云平台推广应用及相关信息工作。各有关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院校要

明确1名信息管理员。请各省汇总填写本省各级信息管理员登记表(见附件2),于9月30日前通过邮件统一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二)开展云平台示范应用。**各省要选择1~2个农业科研或教学单位、在每个地市确定1个示范县,开展云平台的示范应用工作,重点探索建立管理运行和服务机制,打造样板,带动全省广泛落地应用。

**(三)加强云平台宣传推介和应用培训。**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农业科教工作部署,开展云平台宣传推介和应用培训,分层级开展信息管理员的培训和指导。要加强云平台与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的对接,把云平台和直报系统的应用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对广大农民开展手机应用培训。

**(四)及时沟通反馈。**云平台将按照“分步实施、用中完善”的原则,不断优化功能。各地、各单位在拓展开发方面有新需求,在使用过程中有好建议,请及时反馈。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联系人:冯 剑

联系电话:010—59193089,邮箱:kjsjyc@agri.gov.cn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联系人:刘小舟

联系电话:010—59196089,邮箱:ngxwl@sina.com

附件:1.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登录安装说明

2.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信息管理员登记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7年度全国农业 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和公布2013年度 示范基地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农办市〔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 and 《“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等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市发〔2013〕1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规定要求,我部决定开展2017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全国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此前,根据《认定办法》安排,结合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我部组织专家对2013年度首批认定的全国示范基地进行了考核评估,决定将考核合格的全国示范基地资格有效期续延4年,并将名单予以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按照建设内容及其功能作用,全国示范基地按整体推进型、生产应用型、经营应用型、政务应用型、服务创新型、技术创新型六种类型申报,在符合《认定办法》要求的基础上,本年度侧重于“互联网+”现代农业引领、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应用、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新农民创业创新实践、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的示范典型。农业部机关司局和事业单位暂不在此次申报认定范围,但可推荐本领域、本行业示范作用较强的单位申报。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此次暂不参与政务应用型申报认定。本次申报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全国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将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采取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具体申报及认定程序如下。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和排序报农业部;对于农口部门分设的省份,由农业厅(委、局)会同畜牧、渔业、农垦、乡企等单位组织实施。

(二)每个省份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已开展省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评选的省份可以申

报6个,申报时须一并提交省级认定办法、管理制度和省级示范基地名单;农业部机关司局和事业单位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中央直属有关单位、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等单位每家可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超出数量限制的,按推荐或申报名单次序自动核减。

(三)农业部将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条件严格进行评审,并提出全国示范基地建议名单。名单经农业部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最终由农业部批准认定为全国示范基地并授牌。

###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须提交申报书及辅助材料;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推荐材料应包括正式报送文件、申报主体申报书、辅助材料及专家名单(一式三份,附光盘)。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地实际,明确任务和责任,做好相关单位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2017年全国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做好竞争推选。各地可采取实地考察、材料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推选,注重公平公正,确保质量,真正推荐出基础条件好、应用水平高、创新措施实、模式成熟可靠的农业农村信息化单位。

(三)开展省级示范基地认定。鼓励各省级农业部门开展本地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建立本地示范基地备选库,已开展此项工作的省份可从已认定的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

(四)按时报送材料。材料接收截至2017年9月20日。请各省级农业部门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部机关司局和事业单位、中央直属有关单位、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于规定时间内可将推荐或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五)现场宣传示范。所有进入农业部公示环节的申报单位须在今年11月我部在江苏苏州举办的首届全国“互联网+”现代农业新技术和新农民创新创业博览会上进行展览展示。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请注明“全国示范基地认定”)

邮 编: 100125

联系人: 杨 硕 康春鹏

电 话: 010-59192252、59191507

邮 箱: yangshuo@agri.gov.cn; cpkang@agri.gov.cn

附件: 1.2017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2.2013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评估考核结果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附件1: 2017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 附件2

## 2013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评估考核结果

为加强对全国示范基地的考核和管理工作,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市发〔2013〕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评估考核的通知》(农办市〔2016〕20号)有关要求,2016年7-12月,农业部组织专家对2013年度认定的40家全国示范基地具体运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经考核评估打分和现场抽查考核评估等工作程序,认定2013年度全国示范基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经验对区域、行业、领域等产生较好影响,考核合格。经研究,决定将2013年度全国示范基地有效期延长4年,至2021年。请考核合格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农业部将不定期进行监测。

考核评估合格的全国示范基地名单如下:

**整体推进型:**

河南省鹤壁市农业局  
山东省东营市农业局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江苏省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

**生产应用型:**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农林局  
北京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湖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中心  
江西云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应用型:**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家事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政务应用型:**

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信息中心  
辽宁省大连市农业信息中心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畜牧兽医局

**服务创新型:**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农牧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农业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信息中心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  
湖北垄上行新农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浙江省农民信箱管理办公室)  
重庆市农业信息中心  
福建省派活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都天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武夷山市农业局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农业信息与培训中心  
浙江省平湖市农业经济局

**技术创新型:**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办发〔2017〕10号

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第2次农业部农业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7年8月24日

##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业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提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水平和行政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农业部各司局各单位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以及与国家其他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或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

行为。

**第三条**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是指各司局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通过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部共享平台”）在部内实现共享，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共享平台”）与国家其他政务部门实现共享。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属于国家公共资源。

**第四条**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司局各单位形成的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以下简称“使用方”）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

途,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产生和提供司局、单位(以下简称“提供方”)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共享、交换、提供和使用工作,坚持“一数之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存储、共享、交换、提供和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为做好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成立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对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厅牵头,市场司、计划司、财务司、信息中心各明确1名负责同志参与,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评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一)指导、协助各司局各单位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汇总编制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构建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资源体系;指导各司局各单位资源目录运行、更新及维护工作,建立资源目录动态更新维护机制。

(二)研究部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机制,构建部共享平台,负责接入国家共享平台,并组织向国家共享平台提供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

(三)制定系统整合、网站整合、数据对接有关标准;指导、协助各司局各单位的系统清理整合工作,推动完成跨司局、跨行业、跨层级的系统整合工作,构建部统一的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和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四)按照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估考核暂行办法,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估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信息中心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和管理的 technical 支撑单位。

(一)负责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服务和维护。

(二)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及平台对接等方面标准,承担各司局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应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三)负责部共享平台的建设、管理及运维,并实现与国家共享平台的联通和运行。

(四)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防护,建立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各司局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共享、交换、提供和使用全过程的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七条** 各司局各单位是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和维护单位。

(一)根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负责本司局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处理等,编制并及时更新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按照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本司局本单位的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整合成熟后接入共享平台。

**第八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指定1名负责同志与专项工作组对接,按照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负责本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整合成熟后按要求接入共享平台。

##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九条**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是各司局各单位编制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依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根据各司局各单位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分类汇总编制形成,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各司局各单位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开放的依据。

**第十条** 各司局各单位要根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并定期更新维护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本司局本单位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第四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及共享要求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照部内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内所有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或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

(二)有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内相关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或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部内所有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三)不予共享:不宜提供给部内其他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照部外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共享:可提供给所有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或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

(二)有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分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或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所有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三)不予共享:不宜提供给国家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应标明使用要求,包括作为行政依据、用于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和业务协同等;

有条件共享类还应标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

(二)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所属司局、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等依据。

(三)凡由国家有关政务部门通过在国家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国家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汇聚建设、统筹管理、及时更新的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不列入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范围;各司局各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可在国家共享平台上直接共享。

(四)凡由部内多个司局、单位共同建设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由牵头司局、单位负责编制目录并及时维护,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

**第十四条** 农业自然资源信息、农业空间地理信息等农业基础信息资源,由农业基础信息牵头司局、单位负责编制目录并及时维护,各司局各单位通过部共享平台实现部内无条件共享。

**第十五条** 各司局各单位的业务信息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内容,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资源应予共享。主要包括:

(一)农业各行业指挥调度、预警防控、行业管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及行政办公等工作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资源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的各类信息资源。

(二)农业政策法规、科技教育、科研以及专家队伍等信息资源。

(三)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水、土、气、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信息资源。

(四)信息化领导小组认定共享的其他信息资源。

## 第五章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六条** 部共享平台是管理部政务信息资

源目录、支撑各司局各单位开展部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包括部政务内网共享平台和部政务外网共享平台。

部政务内网共享平台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部政务外网共享平台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部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农业部综合业务信息系统由信息化领导小组总体规划,在系统整合过程中,按照一个行业或一个领域整合成一个系统的原则分步实施,整合形成10个左右的综合业务板块,最终形成我部统一的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整合成熟一个,接入共享平台一个,实现部内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方原则上通过共享平台提供共享政务信息资源。

(一)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提供方应在使用方提出使用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及时提供资源;部内不予共享类信息资源,以及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中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方提出使用申请时,提供方与使用方协商解决。

(二)向部外有条件共享的信息资源,在国家其他政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后,提供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及时提供资源;向部外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确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的,由国家其他政务部门与提供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信息资源的需求部门报请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使用方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部内和部外共享政务信息资源。

(一)部内无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使用方可在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使用方可通过部共享平台向提供方提出申请,并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部内不予共享类信息资源,以及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方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方与提供方协商解决,协

商未果的由使用方提出理由报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

(二)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的无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各司局各单位可直接通过国家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的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符合共享条件的,由使用方向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后,通过国家共享平台向资源提供方提出申请,资源提供方答复后,使用方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的不予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资源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方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经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请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充分利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凡是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司局各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方应确保所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质量,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资源与本司局本单位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方应根据履职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并加强共享政务信息资源使用全过程管理;使用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只能用于本司局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三条** 建立疑义、错误政务信息资源快速校核机制,对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使用方应及时上报信息化领导小组,由信息化领导小组反馈提供方予以校核;国家其他政务部门对我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提出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时,由信息化领导小组反馈提供方予以校核。

## 第六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部共享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方和使用方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传输、存储、提供、共享、交换和使用时的全过程严格管控和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司局本单位综合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方和使用方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 第七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纳入绩效管理,信息化领导小组实行年度监督评估。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期间,专项工作组负责按照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评估考核办法,对各司局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使用及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报告经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各司局各单位于每年1月底前向专项工作组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专项工作组负责评估汇总,按要求向国务院办公厅提交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年度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颁布的相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建立完善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及平台对接等方面的标准。

**第三十条** 完善信息系统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期间,我部信息系统项目,在向计划司、财务司申报前,须报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依据我部农业信息化相关发展规

划,由专项工作组对项目的互联互通、业务协作协同、资源共享进行规划审核;在规划审核通过后,由信息化领导小组委托信息中心进行技术审核;在技术审核通过后,各司局各单位再分别向计划司申报基本建设项目或向财务司申报财政资金;各单位负责具体执行,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处室,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司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各司局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项工作组通知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2次以上的,专项工作组将有关情况上报信息化领导小组后,对相关司局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按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或本司局本单位掌握的政务信息资源发生变化15个工作日内未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瞒报、漏报、虚报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或未及时向共享平台提供、更新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

(三)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司局本单位掌握的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四)将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用于履行本司局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专项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 农业部关于印发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7〕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我部组织对2010年制定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9月5日

##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农业科技创新、汇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开展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承担基础性农业科技工作。

**第三条**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按照学科领域、产业需求和区域特点进行规划布局，以学科群为单元进行建设，包括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和科学观测实验站三个层

次（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基本组织思路是以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为龙头，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为骨干，科学观测实验站为延伸，建立层次清晰、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学科群，逐步形成支撑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点实验室体系。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分工、稳定支持、定期考评的原则，进行分类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合作、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农业部支持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和协同创新活动；重点实验室应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任务。

###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农业部是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和实施重点实验室规划，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协同创新；

(二)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考评和检查；

(三) 批准重点实验室主任（站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

(四) 统筹协调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科研任务和运行保障。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管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组织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协助农业部进行考评和管理；

(二) 审核上报重点实验室主任（站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

(三) 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相关条件，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支持。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和条件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二) 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站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站长）、副主任（副站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三) 配合主管单位和农业部做好考评和检查。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

1. 针对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和国家农业发展需求，凝炼重大科技问题，组织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农业发展提供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发挥智库作用，为解决重大农业产业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和综合技术方案；

2. 培育和发展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及交叉学科；

3. 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的科技人才；  
4. 组织本领域高水平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交流；

5. 负责指导本学科群的重点实验室、科学观测实验站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强化学科群内分工协作，组织联合承担重大科技计划，提供科技信息等服务；

6. 组织开展本学科群考评工作。

(二)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1. 针对学科建设和区域农业发展需求，根据学科群发展定位和分工要求，组织开展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相关农业领域或区域发展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2. 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的科技人才；

3. 接受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的业务指导和考评，指导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三) 科学观测实验站

1. 接受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的业务指导，为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活动提供服务；

2. 开展科学观测，获取农业科学原始资料 and 基础数据；

3. 开展新品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集成研究与试验示范。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从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中遴选建设，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研究方向符合农业发展需求，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是业界公认的国内学术权威，具有组织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二) 有国内外知名的学科领军人才，研究团队结构合理、思想活跃、学风正派，具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

(三) 有完备的试验研究条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 依托单位能够保证运行经费,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等。

**第十二条**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从优势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中遴选建设, 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研究方向符合农业发展需求,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鲜明的研究特色, 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二)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研究团队结构合理、思想活跃、学风正派, 具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

(三) 有较完备的试验研究条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 依托单位能够保证运行经费,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等;

(五) 依托企业建设的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 应根据产业发展需求, 强化科企协同创新, 促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科学观测实验站原则上从地方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中遴选建设, 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学科和区域代表性, 拥有必备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二) 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队伍;

(三) 依托单位能够提供必要的运转经费和后勤保障。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编制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经主管单位审核, 报农业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任务完成后, 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鼓励国内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参与重点实验室建设, 鼓励科研单位、教学机构和企业联合共建。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站长)负

责制, 由主任(站长)全面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财务管理、安全管理以及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

**第十八条**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组织制定为期5年的学科群建设方案, 并充分论证。重点实验室依据建设方案, 编制建设任务书, 明确年度科研任务和目标, 报农业部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新增重点实验室开展为期两年的试运行, 考评合格后正式命名。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站长)每届任期5年, 由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担任,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第二十一条**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变更, 由依托单位推荐, 经主管单位审核, 报农业部批复; 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科学观测实验站站长变更, 在与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充分协商的基础上, 由依托单位推荐, 经主管单位审核, 报农业部批复。

**第二十二条** 综合性和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应成立学术委员会, 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1人, 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非依托单位的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定期开展活动, 指导重点实验室主任按照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开展工作, 评价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 实行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的人员管理制度, 保持人员的适度规模和合理流动。固定编制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 固定编制人员只能参与一个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流动编制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等。设置重点实验室秘书岗位, 鼓励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应加

大开放力度,推动科研人员互访、培训和进修工作制度化,将重点实验室建设成为本领域的公共研究平台。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和依托企业建设的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应围绕学科群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鼓励其他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积极开展合作交流。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快推动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动态反映科研工作,加强日常管理。相关信息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属与收益分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与推广机构和企业的交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重视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积极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

## 第五章 考 评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考评分为年度测评和五年综合评估,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会同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年度测评结果是五年综合评估的重要基础。

**第三十二条** 考评指标包括学术指标和日常管理指标,突出针对性和导向性,形成分级分类的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负责对各学科群整体情况进行考评,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本学科群考评。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是考评的重要依据。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科学观测实验站向综合性重点实验室提交年度报告。综合性重点实验室向农业部提交年度报告及本学科群工作总结。

**第三十五条** 考评结果按照一定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实行淘汰机制。对考评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在项目、人才和条件建设上给予倾斜和支持。对年度测评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测评不合格或五年综合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取消资质。对考评不合格的学科群,调整综合性重点实验室主任或依托单位。

**第三十六条**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考评细则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名称由农业部统一命名。“农业部xx重点实验室”,英文译名为“Key Laboratory of xx, Ministry of Agriculture”;科学观测实验站统一命名为“农业部xx科学观测实验站”,英文译名为“Scientific Observation and Experiment Station of xx,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第三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管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本办法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渔〔2017〕59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规范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农渔发〔2015〕18号），我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存在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规范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区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示范区分类）** 示范区按照功能分为养护型、增殖型和休闲型三类。

**第三条（管理部门）** 农业部主管示范区工作，负责示范区创建和考核监管的组织管理工作。沿海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示范区创建和考核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区创建申报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条（技术支撑）** 农业部组织开展示范区创建和管理等技术培训，提高示范区建设和管理水平。组织建立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示范区后续监管工作。

**第五条（政策扶持）** 农业部在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对示范区建设予以支持。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功能区划、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海洋牧场，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第六条（组织协调）**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示范区创建与海水养殖、休闲渔业、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渔船改造及涉渔“三无”船舶治理、保护区建设和增殖放流等渔业相关工作，提高示范区的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 第二章 申报创建

**第七条(创建程序)** 农业部定期组织示范区创建,程序为创建单位申请,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农业部组织评审并公布。

**第八条(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创建示范区。

(一)**选址科学合理**。所在海域原则上应是重要渔业水域,非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对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养护具有重要作用,具有区域特色和较强代表性;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及渔业发展规划,与水利、海上开采、航道、港区、锚地、通航密集区、倾废区、海底管线及其他海洋工程设施和国防用海等不相冲突。

(二)**自然条件适宜**。所在海域具备相应的地质水文、生物资源以及周边环境等条件。海底地形坡度平缓或平坦,水深不超过100米,海底地质稳定。具有水生生物集聚、栖息、生长和繁育的环境。海水水质符合二类以上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磷酸盐除外),海底沉积物符合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三)**功能定位明确**。示范区应以修复和优化海洋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通过示范区建设,能够改善区域渔业资源衰退和海底荒漠化问题,使海域渔业生态环境与生产处于良好的平衡状态;能够吸纳或促进渔民就业,使渔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配套的捕捞生产、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不影响海洋牧场主体功能。

(四)**工作基础较好**。示范区海域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平方公里,使用权属明确或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已建成的人工鱼礁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万空方,礁体位置明确,并绘有礁型和礁体平面布局示意图。具有专业科研院所(校)作为长期技术依托单位。常态化开展底播或增殖放流,采捕作业方式科学合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比

较显著。示范区应吸纳一定数量转产转业渔民参与海洋牧场管护,周边捕捞渔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五)**管理规范有序**。示范区建设主体清晰,有明确的管理维护单位,有专门规章制度,并建有完善档案。休闲型海洋牧场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有礁体检查、水质监测和示范区功效评估等动态监控技术管理体系,保证海洋牧场功能正常发挥;能够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渔获物统计调查、摄影摄像、渔船作业记录调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析海洋牧场建设对渔业生产、地区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九条(组织申报)**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组织申报。优先考虑养护型海洋牧场,兼顾增殖型海洋牧场,适当考虑休闲型海洋牧场。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设立示范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海洋牧场的区域范围、建设内容、功能定位、管理基础、监测评估情况、申报理由等(见附件1)。

(二)综合考察报告。主要包括本海域生物资源、生态环境、渔业发展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综合评价分析等。

(三)示范区建设规划。包括责任机构、建设目标、分年度实施计划、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筹措、效益评估、受益群体分析、保障措施等。

(四)申报公益性海洋牧场示范区需提供符合海域使用功能规划的有关证明,申报经营性海洋牧场示范区需提供海域使用权属证明。

(五)大比例尺(1:10000或1:50000)地理位置图、功能区分布图(含明确的四至范围)、海洋牧场基本情况影像资料(包括水下礁体分布情况)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材料初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填写《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推荐表》(见附件2),并

将申报材料报送农业部。原则上每年每个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

**第十二条(专家评审)** 农业部组织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对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示范区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2/3以上专家同意推荐的视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的,由农业部统一命名并对外公布名称、位置、海域面积和管理维护单位等内容。

**第十三条(审查要求)** 示范区评审应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综合考虑海洋牧场的功能定位、现有工作基础、建设规划以及预期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命名原则)** 示范区按照下列方式命名:“所在区域名称+创建主体+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第十五条(标识管理)** 示范区由农业部对外公布后,申报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在海洋牧场所在海域附近陆地显著位置,按照农业部的统一标识样式对其进行标识,内容包括示范区名称、面积、四至范围、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等。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考核机制)** 农业部建立“年度评价、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构建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对示范区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第十七条(管理要求)**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示范区管理维护体制机制,制定具体的管理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合同约定和委托授权等方式,明确管理维护单位职责和权益,切实加强示范区管护,确保示范区发挥生态效益和公益性功能。

**第十八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示范区建设、资源恢复和环境修复等生态效果情况开展监测或调查评估。

**第十九条(年度评价)**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采用书面评价与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示范区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档次。年度评价办法和标准由我部另行制定。示范区管理维护单位每年12月底前上报年度总结报告,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考评,考评专家应从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条(评价运用)**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区考评结果报送农业部,由农业部对示范区的年度评价结果予以通报。评价结果为差的示范区,农业部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其示范区称号。

**第二十一条(定期复查)** 农业部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区的复查。复查内容包括示范区工作开展、综合效益以及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发挥等情况。复查方法为农业部组成检查工作组进行实地核查。工作组要求5人以上,由渔业主管部门和专家组成,专家从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二条(复查运用)** 农业部对复查不合格的示范区将撤销其称号,复查结果较好的将在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三条(占用情形)** 禁止在示范区内从事围填海工程、水下爆破、采砂等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活动,占用示范区从事港口建设、航道疏浚、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工程建设的,应事先征求农业部渔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提出相应的替代和补偿措施。

**第二十四条(调整情形)** 存在下列情况的,示范区管理维护部门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 1.因自然灾害造成海洋牧场灭失或部分损毁,且无修复价值的。
- 2.因海洋功能区划调整,示范区用海性质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 3.示范区创建主体发生改变,原创建主体不再承担示范区管理维护职能的。

4.涉及国家外交、安全等其他特殊需要。

**第二十五条（调整程序）** 示范区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地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材料包括调整申请函和申报设立示范区所需全套材料。农业部组织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农业部批准予以调整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撤销情形）** 示范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年度评价程序，由农业部直接撤销示范区称号：

- 1.因示范区建设管理不当，引发重大生产安全、水域污染和生态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 2.示范区严重偏离示范主题，已基本丧失示范功能的；
- 3.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撤销规定）** 被撤销示范区称号的创建主体，应退回国家给予的支持资金，同时，原则上农业部不再受理其申报创建。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书模板  
2.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推荐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农办渔〔2017〕58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加强国内渔业油价补贴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持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监管，确保人工鱼礁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我部研究制定了《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存在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加强国内渔业油价补贴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支持人工鱼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人工鱼礁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人工鱼礁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支持方向)** 人工鱼礁项目原则上应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内实施。

**第三条(创建项目)** 项目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当年未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可申请使用油补调整资金支持创建1个项目(以下简称“创建项目”)。创建项目应优先安排有一定建设基础、项目实施后可以建成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要求的海洋牧场建设单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具体保障措施。

**第四条(补助内容)** 人工鱼礁项目补助内容包括:人工鱼礁的设计、建造和投放;配套的船艇、管理维护平台等日常管护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购买;海藻场和海草床的种植修复;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海洋牧场标识标志和宣传展示;项目前期准备和组织实施期间的本底调查、项目论证、招投标、监理、效果跟踪监测和评估等相关内容。

**第五条(补助金额)** 人工鱼礁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农业部制定的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执行。原则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每个补助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创建项目每个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万元。

**第六条(资金比例)** 用于人工鱼礁的补助资金不低于项目补助资金的70%,海藻场和海草床种植修复补助资金不高于15%,其他补助内容的总额不高于15%。不适宜开展海藻场和海草床建设的区域,经专家论证后可以不予建设,相应补助资金应用于人工鱼礁建设。

**第七条(补助标准)** 人工鱼礁的补助标准(仅包括鱼礁的设计、建造和投放)为:构件礁每空方中央补助不超过500元,投石礁每空方中央补助不超过200元。支持船长大于12米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旧渔船改造建设人工鱼礁。海藻场和海草床种植修复补助标准(仅包括海藻海草购买和种植费用)为:中央补助不超过20万元/公顷。

**第八条(补助时限)** 补助资金仅对人工鱼礁项目申报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申报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

## 第二章 项目申报评审

**第九条(储备项目申报)** 人工鱼礁项目申报采取提前审查、储备申报的方式。农业部在每年年底前下发通知,组织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第二年人工鱼礁项目申报意向及实施方案。

**第十条(方案编制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编制要求》(附件1)和《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模板》(附件2)进行编制,深度要求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第十一条(形式审查)** 农业部组织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审查单位”)对申报单位、项目实施方案和前期手续等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具体要求见附件3)。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

得进入评审程序,由审查单位提出补充完善意见反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方案评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农业部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3名专家由农业部从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中抽取,另外2名专家由申报项目所属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三条(评审回避)** 项目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凡属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单位的专家或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十四条(评审结果运用)** 评审要形成具体审查意见(内容包括详细的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作为人工鱼礁项目的安排依据。评审意见应及时反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省级项目申报)** 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要求,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项目资金申请,同时附农业部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于每年3月20日前上报农业部和财政部,抄送同级审计部门。项目上报前应向社会公示7天以上。

**第十六条(农业部审核)** 农业部对资金申请和实施方案审核后,根据省级渔业主管部门项目执行和绩效考评情况提出年度资金补助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同时抄送审计署。

**第十七条(资金下达)** 财政部确定各省(区、市)项目数量和补助资金,并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沿海各省(区、市)或计划单列市。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拨付后,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本省(区、市)人工鱼礁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总体实施方案(不同于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实施管理、督查验收和总结宣传等重要环节工作措施。

**第十九条(项目实施)**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并要求其定期报送资金使用和建设工程量等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工程监理)** 人工鱼礁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和行政监督相结合,建设单位应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人工鱼礁礁体制作、安装和投放全过程进行监理。

**第二十一条(项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选址、设计、论证、实施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把招投标、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十二条(项目监督管理)**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人工鱼礁项目的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和监督考核工作,重点做好项目实施单位确定、任务量核定、项目验收和公示等关键环节管理。

**第二十三条(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详细档案,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在人工鱼礁投放施工时,应当留存全部影像资料、技术资料及投礁前后海区海底多波束侧扫资料。项目所有的批复文件、技术资料、设计施工及规章制度等资料要全部归档,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项目变更)** 人工鱼礁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有下列情形的,应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

- (一)变更建设主体;
- (二)改变建设地点;
- (三)改变人工鱼礁类型;
- (四)工程量或投资额变动超过10%的;
- (五)批准开工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

有下列情况的,应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一)改变建设期限的;
- (二)工程量或投资额变动不超过10%的;
- (三)不改变鱼礁类型仅改变鱼礁单体结构的。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项目验收准备）**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资金正式下达的两年内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的3个月内准备好验收材料。主要包括：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由项目实施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四方验收报告；由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第二十六条（验收材料报送）** 验收材料准备齐全后，经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逐级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项目验收）**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为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验收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3名专家由农业部从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十八条（验收回避制度）** 项目验收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凡与项目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九条（验收结果）**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论。结论为不合格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经专家组同意后，方能确认为验收合格。

**第三十条（验收文件及公示）**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收到专家组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意见后，应向社会公示7天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并报农业部备案。

##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项目资金管理）** 人工鱼礁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

**第三十二条（项目资金监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人工鱼礁项目资金使用

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三十三条（项目绩效评价）** 农业部制定《人工鱼礁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各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省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评价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各省人工鱼礁项目安排相挂钩。

**第三十五条（信息报送）**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31日前向农业部报送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年初向农业部报送上年度人工鱼礁项目总结报告。

**第三十六条（项目督查）** 农业部会同财政部适时对各地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监督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处罚措施）** 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项目补助资金的行为，农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财务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截留或挪用项目补助资金、不按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未能完成项目配套保障措施的，一经发现，农业部将减少或暂停安排所在地次年项目，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及编制要求

2.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模板

3.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形式审查基本要求（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部关于印发《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农计发〔2017〕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农垦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2015年和2016年中央1号文件等对加强种养结合、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以及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等有关要求，推动农业生产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的循环经济转变，加快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我部组织编制了《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7年8月9日

##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年）

### 引言

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最好历史时期。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连续三年稳定在12000亿斤以上，其他重要农产品也是丰产丰收、供应充足，起到了为稳定物价托底、为稳定就业兜底、为稳定社会保底的作用。但也要看到，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的各类种养业废弃物乱扔乱排乱放问题突出，农民群众反映强烈，是美丽乡村建设的短板，迫切需要通过加强种养结合，推动农业生产过程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效率，遏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明确指出要“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要求“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等对加强种养结合、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规划。

### 一、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2015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2016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要求“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明确要“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工程”。《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也要求“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林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讲话中指出“要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种养结合是种植业和养殖业紧密衔接的生态农业模式,是将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作为种植业的肥源,种植业为养殖业提供饲料,并消纳养殖业废弃物,使物质和能量在动植物之间进行转换的循环式农业。加快推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是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 **(一)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建设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需要**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和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了

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农业农村经济取得了巨大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紧箍咒”越来越紧,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面对新形势,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由过去主要拼资源拼消耗,转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上来。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进一步优化种植业、养殖业结构,开展规模化种养加一体建设,逐步搭建农业内部循环链条,促进农业资源环境的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是既保粮食满仓又保绿水青山,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

#### **(二)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建设是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

种养业生产废弃物也是物质和能量的载体,可以作为肥料、饲料、燃料以及其他工业化利用的重要原料。其中,秸秆含有丰富的有机质、纤维素、粗蛋白、粗脂肪和氮、磷、钾、钙、镁、硫等各种营养成分,可广泛应用于饲料、燃料、肥料、造纸、建材等各个领域。1吨干秸秆的养分含量相当于50~60公斤化肥,饲料化利用可以替代0.25吨粮食,能源化利用可以替代0.5吨标煤。畜禽粪便含有农作物所必需的氮、磷、钾等多种营养成分,施于农田有助于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的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减少化肥施用。1吨粪便的养分含量相当于20~30公斤化肥,可生产60~80立方米沼气。我国秸秆年产生量超过9亿吨,畜禽养殖年产生粪污38亿吨,资源利用潜力巨大。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推动农业生产由“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的循环经济转变,可有效提升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 **(三)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建设是提高农业竞**

## 争力的需要

我国几千年的农业发展历程中,很早就出现了“相继以生成,相资以利用”等朴素的生态循环发展理念,形成了种养结合、精耕细作、用地养地等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农业发展模式。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虽然有了很大提高,但农业发展数量与质量、总量与结构、成本与效益、生产与环境等方面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根据资源承载力和种养业废弃物消纳半径,合理布局养殖场,配套建设饲草基地和粪污处理设施,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结构,带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稳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农业全产业链附加值,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

### (四)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建设是治理农业生态环境的需要

随着农业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和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过量和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以及畜禽粪便直接排放造成污染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据统计,2012年,全国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600.5万吨,总氮排放量为317.0万吨,总磷排放量为31.9万吨。2014年我国化肥施用量达到5996万吨,亩均化肥量远高于世界主要国家施肥水平。而仅一个年出栏万头猪的规模化养殖场每年就能够产生固体粪便约2500吨,尿液约5400立方米,可用于生产有机肥料,减少化肥的施用量。在粮食与畜牧业生产重点地区,优化调整种养比例,改善农业资源利用方式,促进种养业废弃物变废为宝,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关键措施。

## 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家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大力推广应用节约型技术,促进农业清洁生产,为进一步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一) 开展多种探索并取得成效

### 1. 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积极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为主,因地制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15年全国秸秆总产量及其可收集利用量分别达到10.4亿吨和9亿吨,秸秆综合利用率为80.1%,约7.2亿吨秸秆得到有效利用。其中:推广机械粉碎还田、腐熟还田、秸秆堆沤、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技术,增加农田有机质,提升耕地质量,全国秸秆肥料化利用占比43.2%;发展以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组织为主的农牧综合体,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微贮或生产颗粒饲料等技术,推进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种养一体化,全国秸秆饲料化利用占比18.8%;利用秸秆作为基料栽培食用菌,提升秸秆循环利用的高值化利用水平,全国秸秆基料化利用占比4%。

### 2. 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实现养殖废弃物减量化

推进适度规模养殖,鼓励发展农牧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实施畜禽养殖场改造,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产生,便于养殖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利用。2007、2008年分别启动实施生猪、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累计支持建设生猪养殖场6万余个、奶牛养殖场5700个。2012年启动实施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累计支持建设肉牛、肉羊养殖场2400多个,2016年启动17个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在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同时,提高了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减少了养殖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农村沼气建设,畜禽粪便得以有效利用

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把沼气建设与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了以户用沼气为纽带的“猪沼果”、“四位一体”、“五配套”等畜禽粪便循环利用模式和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为纽带的循环农业模式,实现了种植业、养殖业和沼气产业的循环发展。重点在丘陵山区、老少边穷和集中供气无法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发

展户用沼气；在农户集中居住、新农村建设等地区，建设村级沼气集中供气站；在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发展大中型沼气工程。目前，全国沼气用户达到4300万户，沼气工程10万处，全国沼气年生产量达158亿立方米，替代2500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6000万吨。

## （二）存在的问题

### 1. 单项措施多，区域统筹推进合力不够

目前，国家通过不同资金渠道，相继开展了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沼气工程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也取得一定建设成效，但由于这些措施缺乏系统设计与合力推进，单兵突进多、整体推进少，总体效果并不显著，当前农村畜禽粪污横流、秸秆乱烧乱放等问题依然突出。尤其在一些种养大县，各类种养业废弃物产生集中、量大，当地的环境承载压力更大，加强种养结合发展的需求更为迫切。

### 2. 利益链条不完整，废弃物利用有效运营机制缺乏

近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的积极推动和支持下，种养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缺乏长效运营机制，种养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中产品成本高、商品化水平低、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依旧突出。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秸秆收储运体系不健全，秸秆还田离田成本高等问题制约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化发展。在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方面，沼气工程生产的沼气发电并网难，有机肥推广普及滞后等问题也较为普遍。

### 3. 实际利用率低，种养业废弃物处理不足

2015年，我国秸秆有1.8亿吨左右尚未利用，每年秸秆露天焚烧形势严峻，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对大气环境、交通安全构成一定威胁，特别是东北玉米秸秆由于温度低腐蚀慢、南方双季稻秸秆由于茬口紧，还田利用始终是难题。2013年，我国畜禽养殖粪便污水量达38亿吨。根据对全国近3000个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调研结果，规模化养殖场堆肥和沼气设施的比例仅分别为35%

和26%，多数还得不到有效处理和利用。

### 4. 失衡脱节严重，种养衔接不够紧密

畜禽粪便一直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有机肥来源，但随着养殖业快速发展，大部分规模化养殖场粪量大且集中，受季节限制、农村劳动力缺乏、运输不便、有机肥补贴缺失等因素制约，许多粪便资源变成了重大污染源。同时，养殖缺乏配套的饲草料基地，区域内粮经饲结构不合理，不仅增加了养殖成本，而且加大了饲草料有效供给的风险。据调查，目前全国70%以上农业园区为单一种植业或单一养殖业，其他的农业园区虽然种养兼营，但大多数也难以实现种植与养殖的相互衔接、协调促进、共同发展，农业资源无法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三、思路原则和目标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和《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围绕种养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以及着力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聚焦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种养业废弃物，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理念，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以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并重为导向，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社会参与、整县推进的运作方式，构建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种养业协调发展模式，探索典型县域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形成县乡村企联动、建管运行结合的长效机制，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整县推进

以县为基本单元，统筹规划县域农业突出环

境问题治理重点,科学确定治理模式,实现县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重点在养殖大县、产粮大县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县建设,实施规模化种养加一体化项目以及秸秆、畜禽粪便等种养业废弃物处理工程,试点探索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模式、筹资建设与运营机制等,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有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 2. 坚持机制创新

创新市场主体参与建设机制,以市场化运作为主,通过财政补助、竞争立项等方式,支持具有成熟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主体投入工程建设;创新工程项目运营管理机制,在农牧业副产物转化增值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的经济效益,构建企业自主运营、社会监督管理的治理模式,确保工程效益的持续发挥;创新种养业废弃物转化产品的利用机制,积极推进标准化分类、规范化转运、专业化处理,分门别类研究不同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化开发政策,促进源头治理、环境保护与效益提升的有机结合。

## 3. 坚持循环利用

选用生态适用、运行高效、经济可行的种养业废弃物处理措施,提升工程处理能力与技术水平。建设秸秆青(黄)贮、炭化还田改土、秸秆加工商品化基质工程,实现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建设沼渣沼液还田工程、有机肥深加工工程,实现畜禽粪便的能源化、肥料化利用。

## 4. 坚持种养协调

根据土地承载能力,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种养平衡分析,合理确定种植规模和养殖规模,推进适度规模、符合当地生态条件的标准化饲草基地工程建设,弥补养殖饲料不足,并就近就地消纳养殖废弃物,推广有机肥还田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搞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在种养密度较高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处理中心,探索

规模养殖粪污的第三方治理与综合利用机制,从种植、养殖、加工三个环节建设现代化种养加一体化基地。

## (三) 建设目标

到2020年,建成300个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示范县,示范县种养业布局更加合理,基本实现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的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新增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能力2600万吨,废水处理利用能力3000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能力3600万吨。探索不同地域、不同体量、不同品种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典型模式。

## (四) 建设工程总体框架

针对种养结构失衡、废弃物循环利用不畅等问题,以县域为单元,在种养平衡分析基础上,通过“优结构、促利用”的工程化手段,整县推进种养加一体化,以及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种养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工程生产的有机肥、饲料等产品,鼓励参与市场大循环,实现工程效益的提升。

**优结构:**构建种养加一体化基地,以当地主导的养殖业为核心,分别从种植、养殖、加工三个环节进行配套提升。科学调整养殖规模,通过推进配套养殖场“三改两分”工程和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建设,优化养殖环境、促进废弃物集中高效处理。推进适度规模、符合当地生态条件的标准化饲草基地工程建设,弥补养殖饲料不足,并就近消纳养殖废弃物。

**促利用:**针对种养大县秸秆、畜禽粪污等种养业废弃物处理利用能力不足,有针对性建设适用工程,确保生态适用、运行高效、经济可行。

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通过采取适宜区域秸秆种类的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等技术途径,建设秸秆青(黄)贮、秸秆炭化还田改土、秸秆加工商品化基质等工程,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有效解决现有秸秆利用能力不足的问题。

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方面,通过采取肥料化、能源化等技术途径,建设沼渣沼液还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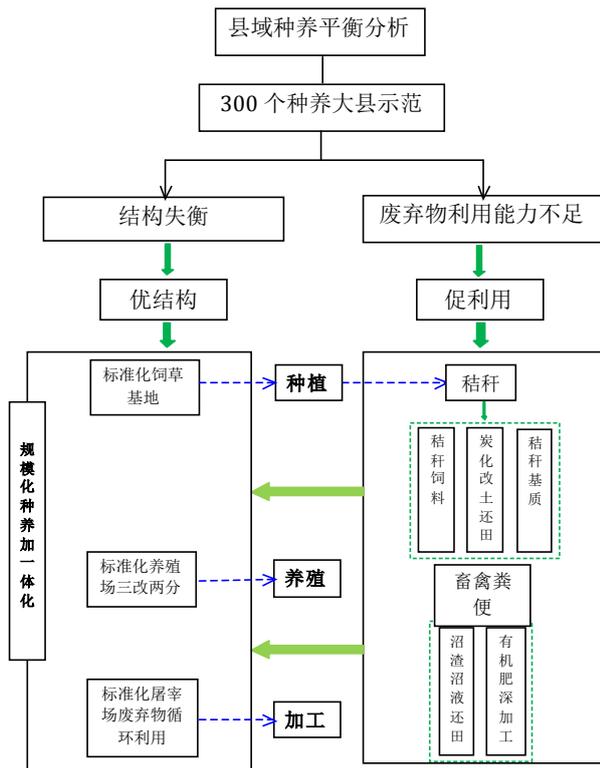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工程总体框架图

工程、有机肥深加工工程等，实现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在整县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种养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方面，各地涌现了一批典型模式。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养殖粪便，覆盖全县95%的规模化猪场，将收集的粪用于生产沼气，沼渣沼液回用于农田，每年可收集利用猪粪18万吨，相当于60万头存栏生猪的排泄量，同时为种植业基地提供沼液配送和施肥服务，形成了“猪粪收集—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种植业利用”的种养结合模式。

充分考虑工程技术的成熟度、市场化前景、适用范围等因素，对规模化种养加一体示范、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相关工程技术进行遴选。建设工程总体框架见图1。

## 四、建设项目及布局

### (一) 建设项目

#### 1. 标准化饲草基地项目

饲草料是畜牧业稳定发展的基础，是畜牧业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通过实施饲草基地项目，可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减少对粮食型饲料的依靠，丰富“菜篮子”市场，改善人民群众的膳食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扶持开展饲草种植和青贮饲料专业化生产示范建设，重点支持饲草种植基地的土地平整，灌溉设施，耕作、打草、搂草、捆草、干燥、粉碎等设备购置，以及饲草和秸秆青贮氨化等设施的建设。

#### 2. 标准化养殖场三改两分项目

通过实施养殖场“三改两分”（改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离）项目，建造高标准规模养殖场，营造良好的饲养环境，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障食品安全，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养殖废弃物处理成本。本项目扶持开展生猪、奶牛等规模化养殖示范建设，重点支持养殖场的三改两分、粪便经过高温堆肥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养殖废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作为肥水浇灌农田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 3. 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通过实施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改造污水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升级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标准化屠宰场污水粪污和屠宰废弃物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治污水粪污污染环境、屠宰废弃物熬炼新型地沟油、病害肉流入市场等现象发生，切实保障上市肉品质量安全，减少屠宰环节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扶持屠宰企业进行屠宰废弃物循环利用设施设备改造建设，包括污水粪污收集处理系统、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设备等。

#### 4. 畜禽粪便循环利用项目

##### (1) 沼渣沼液还田项目

通过实施沼渣沼液还田项目，实现种养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解决养殖区域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养殖场和周边农村的生态环境。在农户居住区较近、秸秆资源或畜

禽粪便丰富的地区,以自然村、镇为单元,发展以畜禽粪便、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生产,用作农户生活用能,沼渣沼液还田利用。在远离居住区、有足够农田消纳沼液且沼气发电自用或上网的地区,依托大型养殖场,发展以畜禽粪便、秸秆为原料的沼气发电,养殖场自用或并入电网,固体粪便生产有机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

#### (2) 有机肥深加工项目

通过实施有机肥深加工项目,将大量集中或分散的畜禽粪便加工成有机肥,既有利于保护环境,还可以培肥地力,改善作物品质。建设区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收集、贮存和堆肥处理10公里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产品参与市场大循环。区域粪便收集处理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场(户)粪便暂存池、堆肥车间、有机肥仓库等土建工程以及堆肥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

###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在秸秆资源丰富和牛羊养殖量较大的粮食主产区,根据种植业、养殖业的现状和特点,优先满足大牲畜饲料需要,合理引导炭化还田改土等肥料化利用方式,并推进秸秆的基料化、燃料化利用以及其他综合利用途径。

#### (1) 秸秆饲料

扶持开展秸秆养畜联户示范、规模场示范和秸秆饲料专业化生产示范,重点支持建设秸秆青黄贮窖或工业化生产线,购置秸秆处理机械和加工设备,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强秸秆处理饲用能力,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

#### (2) 秸秆炭化还田改土

秸秆炭化还田改土技术,以连续式热解炭化装置对农作物秸秆进行热裂解,产出生物炭和混合气,生物炭还田改土利用,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热解混合气分离为生物质燃气、焦油和木醋酸后利用。重点支持原料棚、炭化车间、炭成型车间等土建工程建设以及连续式炭化炉、进料系统、炭成型生产线等设备的购置。

#### (3) 秸秆基质

秸秆含有丰富的纤维素和木质素等有机物,是栽培食用菌的重要原料,也可作为水稻、蔬菜育秧和花卉苗木育苗的基质。以秸秆为主要原料,辅以畜禽粪便、养殖废水进行高温好氧发酵,加工生产商品化基质产品。重点支持秸秆粉碎车间、堆肥车间、包装车间等土建工程建设以及装载机、翻搅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购置。

#### (4) 秸秆燃料

因地制宜推广“炊事采暖炉+秸秆成型燃料”等燃料模式,以秸秆为主要原料,压缩成块状或颗粒状燃料,并配备专用生物质节能炉具,供农户炊事采暖。重点支持秸秆预处理设备、成型设备、配套设备,以及原料场生产车间、成型燃料储存库等。

### (二) 建设布局

综合考虑各地自然资源条件、种养结构特点以及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思路,将全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划分为三大区域,即北方平原区、南方丘陵多雨区和南方平原水网区。在三大区域的种植养殖大县中(优先考虑既是产粮大县又是畜牧大县的县、养殖规模或种植规模靠前的县,以及《全国种植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调减籽粒玉米发展饲草生产区域有关县市、《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确定的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的重点区域的县等),建成300个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县。

#### 1. 北方平原区

##### ——东北地区

(1) 区域特点。主要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主要有玉米、大豆、水稻、生猪、奶牛、肉牛等。东北地区作为我国玉米结构调整和“粮改饲”试点的重点区域,秸秆产生量大,处理问题突出;种养业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作物种植结构比较单一,农田用养失调,畜禽粪便难以高效本地化应用、农作物有机肥施

用不足,由于气候原因秸秆当季就地还田困难,土壤有机质下降明显,农业生态服务功能退化。

(2) 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每县根据实际需求建设标准化饲草基地、生猪三改两分设施、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种养加一体化;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建设若干沼渣沼液还田、有机肥深加工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畜禽粪便重点推动沼渣沼液还田、有机肥深加工工程,农作物秸秆重点推动青黄贮和炭化还田改土工程、秸秆燃料。

#### ——西北地区

(1) 区域特点。主要包括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以及内蒙古7省(区)。畜牧业以

#### 典型模式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种养结合 循环农业案例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是传统的农业大县,耕地面积478万亩,以玉米种植为主,占耕地面积60%以上;畜牧养殖结构中,生猪养殖占比较大,猪饲养量为400万头。该县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的现实需求,在充分考量所处区域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以“稳定粮食产能、调优农牧结构、推进资源高效利用”为基本目标开展基于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建设。坚持“为养而种,草畜结合”,以草食性畜牧业为先导,优化区域种养配比,在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为消耗秸秆营造外部需求条件。主要措施为:肉羊、肉驴扩群增量,扩大标准化养殖规模;稳定现有生猪养殖规模,开展标准化养殖,以生猪养殖规模为基数确定饲用玉米供给量。坚持“结构调整、集中打造”,压缩玉米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增加青贮玉米、饲用玉米、苜蓿等种植面积,建立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结合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集中连片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集成应用优质高效栽培技术,提高粮食生产抗灾保丰收能力。坚持“以饲为本,种养循环”,通过实施“青贮玉米(玉米饲料化)—猪牛羊驴养殖—粪污还田”的种养结合模式,利用青贮玉米、饲用玉米以及优质牧草种植等措施,在确定基础种植面积与养殖规模比例的基础上,通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实现养殖过腹还田,推进畜牧粪污资源化利用。

放牧饲养为主,畜禽粪便资源收集难度大,农田利用率不高;是我国主要的草原牧区,对自然草场依赖性高、饲草供应长期不足;以干旱、半干旱气候为主,降雨量少且分布不均,农业生产以旱作农业和绿洲农业为主,耕作栽培粗放,广种薄收,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低。

(2) 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标准化饲草基地、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和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种养加一体化;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建设有机肥深加工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实施炭化还田改土、青黄贮、燃料化利用。

#### 典型模式 内蒙古土默特左旗种养结合 循环农业案例

土默特左旗地处北方农牧交错带,属典型的西北干旱地区。全旗现有耕地面积174万亩,草场面积28万亩,是内蒙古农牧业大旗,主导产业包括玉米、蔬菜、牧草等种植业和奶牛、肉牛、肉羊等养殖业,是全国奶牛第一旗,也是呼和浩特市最大的玉米生产基地和最重要的设施蔬菜种植基地。按照“为养而种,以养定种”的发展思路,依托养殖优势产业,充分挖掘饲草料生产潜力,全力发展牧草种植业,形成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大力发展标准化循环畜牧养殖业。依托奶牛、肉牛和肉羊养殖等主导产业,完善良种繁育、疫病防控、饲草料生产、畜产品质量安全、草原生态保护等体系,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园区+基地+农户”的生产运营模式,实现畜牧业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大力发展集约化高产型粮经饲种植业。优化区域布局,大力开展饲用玉米、青贮玉米和紫花苜蓿等优质牧草种植,建设高产玉米、设施蔬菜和饲草种植基地,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生产运营模式,形成合理的粮经饲三元结构,突出培植龙头企业。打通种植、养殖、产品加工协调发展通道,以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和高效利用为纽带,在区域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础上发展有机肥加工产业,实现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形成养殖园区、种植基地、农畜产品加工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协同配套的建设模式。

#### ——黄淮海地区

(1) 区域特点。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

山东以及河南5省(市)。该地区土地平坦,人口稠密;气候温暖湿润,光热丰富,土地垦殖程度高,是我国重要的农区之一,种养业发达,畜禽粪便与农作物秸秆产生量大且集中。水浇地比重高,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70%以上。区域内协调资源环境保护压力大,需要在确保土壤质量健康、地下水体安全、大气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协调多种种养资源生态大循环。

(2) 建设模式。重点建设项目包括生猪三改两分设施和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养殖加工环节提升改造;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建设若干沼渣沼液还田、有机肥深加工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同时推动沼渣沼液还田、有机肥深加工项目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实施青黄贮和炭化还田改土、燃料化利用项目建设。

**典型模式 山东省曲阜市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案例**

曲阜市通过落实“一池三改”生态家园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农村厕所改造、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举措,初步形成了“畜禽养殖—沼气生产—肥料加工—种植基地”等种养循环农业模式。全市标准化养殖场达420个,百头牛场18个,羊存栏21万只,年消耗青储饲料0.85万吨。整县制地推进沼气“进农村社区、进农业园区、进养殖小区”工程。全市农村沼气用户达到3.2万户,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工程320处,大型沼气工程1处,沼气服务网点53处,沼气区域服务站2个,全面开展沼液沼渣就近施用、远程运输到周边果园蔬菜园或加工有机肥综合利用,建成了一批“畜—沼—菜、畜—沼—果”等生态循环基地。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园区以地方农业企业为龙头,与合作社等组成联合体,集成推广农业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运用畜牧养殖粪便生产沼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生产无公害农产品。全市生态循环农业种养基地5万亩,年增产可达1.5亿元,2016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生态效益显著。

**2.南方丘陵多雨区**

(1) 区域特点。主要包括广西、重庆、四川、

贵州、云南、西藏6省(市、区)。该地区以高原山地为主,地势起伏大,立体气候特征明显,种植制度多样,人均耕地较少,坡耕地比重大,农作物秸秆种类繁多,收储运难度加大;生猪养殖比重大,畜禽养殖散养与规模养殖并存,畜禽粪便随意排放,对小流域环境有严重影响,生态承载压力大。

**典型模式 四川省射洪县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案例**

射洪县地处于川中丘陵北缘、涪江中游,是四川省种植养殖大县。全县粮油作物种植面积125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35万亩,秸秆产生量55.4万吨。生猪年出栏138万头,肉牛12万头,白羽肉鸡3000万羽,畜禽粪便年产生量约100万吨。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工作机制,逐步建立“猪(牛)—沼(有机肥/沼渣沼液)—果(菜/药/粮)”种养循环农业模式。推动养殖场(屠宰场)标准化建设。重点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加强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建设区域性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配备相应收集、运输、暂存和冷藏设施,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实现病死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推动种养一体就近循环利用。针对周边配套农田、山地、果林或茶园的养殖场,重点开展沼气工程建设、沼液或肥水的贮存设施、输送设备、田间利用管网与配套设施等。养殖粪便通过沼气处理或氧化塘处理,处理后的肥水浇灌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和粪便污水“零”排放。推动PPP异地循环利用。针对大型养殖场或养殖密集区,由第三方组建养殖粪便综合利用公司,开展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储存—加工—施用“一条龙”专业化服务。对固体粪便采用粪车转运—机械搅拌—堆制腐熟—粉碎—有机肥的处理工艺,对沼渣沼液采用吸粪车收集转运—固液分离—高效生物处理—肥水贮存—农田利用的处理工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场粪污暂存设施、粪污转运设备、有机肥生产设施和肥水利用设施等。通过推广“猪—沼—果”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全县已建成标准化养殖场(小区)56个,占养殖场(小区)41%。建立田间粪污管网13.2千米,沼肥运输合作社2家,畜禽粪便有机肥加工厂2家,种养循环推广面积14万亩,消纳畜禽粪污40万吨。种养循环示范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0.25%以上,化肥施用量减少30%以上,农作物增产8%以上,种植基地亩节本增效130元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成本减少45元/立方米左右。

(2) 建设模式。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标准化养殖场三改两分,推进养殖加工环节提升改造;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建设若干沼渣沼液还田、有机肥深加工工程等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实施炭化还田改土、青黄贮、燃料化利用工程。

### 3.南方平原水网区

(1) 区域特点。主要包括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海南、江苏以及安徽10省(市)。该地区人口密度大,人均耕地少,水田占全区耕地面积的70%以上,水网水域面积大、水体污染风险高;生猪养殖比例较高,畜禽粪便和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程度不高,种养分离问题突出。

(2) 建设模式。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标准化养殖场三改两分措施,推进养殖加工环节提升改造;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建设若干沼渣沼液还田、有机肥深加工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沼渣沼液还田项目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推动炭化还田改土、燃料化、基料化项目建设。

## 五、环境影响分析

### (一)影响分析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公益性项目,工程建设的目标是种养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通过该项目建设,可实现项目建设区域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安全还田利用,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是国家鼓励技术,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该类项目的实施,年处理利用2600万吨畜禽粪便、30000万吨废水、3600万吨农作物秸秆。通过养殖场粪污的还田利用减排COD约1030万吨, TN约95万吨, TP约15万吨。

该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为区域化肥“零增长”、有效控制区域内畜禽养殖导致的水环境污染、空气环境污染风险,提升农田土壤质量,提高农产品产量和提升农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实现项目建设区域内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环境安全。

### (二)应对措施

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对空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主要集中在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通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程环境监理等保障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

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发生种养业废弃物转运遗撒、恶臭气体散发、水污染物违规排放等环境问题,可采取委托专业公司运营、加强废

#### 典型模式 浙江省龙游县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案例

龙游县是畜禽养殖大县,现有养殖场461家,生猪存栏34.1万头,年产生畜禽粪便排泄物27.4万吨。通过科学布局种养产业,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秸秆、沼气、沼液配送、有机肥加工等设施,构建了以主体内种养结合为重点的主体小循环,区域内种养配套沼液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园区中循环,县域内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重点的县域大循环,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9%以上。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内部,积极推广“吉祥模式”,即“猪-沼-作物”自我消纳模式,实现种养配套、就地消纳;区域内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联结,通过沼液池和管网建设,实现养殖小区沼液到园区基地应用,积极推广“箬塘模式”,即以小南海镇箬塘村为样板,通过规模养殖场和种植业基地对接,将区域内养殖场产生的沼液统一铺设管网输送至种植基地,由村委会与各养殖场签订沼液服务协议书,按2元/吨向养殖户收取沼液处理费,组建专业服务队负责沼液输送及管网维护,为种植户免费提供沼液喷滴灌溉服务,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创收12万元,构成养殖户省心、种植户得惠、村集体增收三方共赢的区域中循环模式;立足县域,推广“猪粪收集-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种植业利用”模式,依托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县域内300多家规模猪场实行生猪排泄物定期集中收集,所收集的畜禽排泄物,通过厌氧发酵产生沼气用于发电,产生沼渣进行固液分离,固体部分用于生产固体有机肥,沼液输送至种植基地消纳,实现县域大循环。

弃物转运管理等措施,保障种养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废弃物安全利用。

## 六、效益分析

### (一)社会效益

通过规模化种养加一体示范、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等项目建设,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工程建设,实现了“种养结合、废物循环再生、资源高效利用、生产清洁可控、区域种养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的目标,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产品品质,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区域内种植业、养殖业的发展将起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将为农户带来丰厚的回报。而且,项目的建成对实现我国农产品与国际市场接轨具有积极的意义。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有效缓解当地就业形势。同时,项目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等服务业,“十三五”期间可带动就业1000万人。

### (二)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择优建成300个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县的种养业布局更加合理,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种养业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利用,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通过规划的实施,将新增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能力2600万吨,废水处理利用能力3000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能力3600万吨,示范县的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每年可减少7400万头生猪当量粪污排放,并实现还田利用,可替代化肥约340万吨。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扣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把加快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的强大合力。各地以县为单元编制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建设规划,统筹县域内种养结构优化和种养业废弃物处理工作,整合各类相关建设资金,发挥资金聚集效应,规范组织工程实施。

### (二)保障投入力度

针对不同的建设内容,广泛采取多种投资方式。对于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利用的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力度。对于有机肥深加工等能够落实产品出售机制的建设项目,在完善特许经营、政府购买等配套措施基础上,通过PPP模式吸引社会主体参与建设与运营,优先考虑采用“先建后补”方式。

### (三)完善建管机制

一是以县为单元,科学选配技术模式和建设重点,并向社会公示。严禁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的禁养区域实施项目。二是实行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县级统筹申请、省级公开比选立项,成熟一批组织实施一批。三是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明确管护经费来源,建立网络监控平台,保障工程设施持续运行和长久发挥作用。四是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程监管模式。

### (四)完善配套政策

为促进种养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工程发挥长效作用,各级政府优先落实项目建设有关土地、水电等条件。秸秆运输享受绿色通道政策。探索对沼气、秸秆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支持政策,实现与市场上其他相互替代产品的平等竞争。加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力度,重点对农户购买和施用有机肥给予补贴。

### (五)推进科技支撑

推动农业科技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加大生物燃料科技研发力度,探索生物液体燃料商业化有效途径;实施生物基材料集群式科技示范工

程,提升生物基材料产品在高分子材料市场中的替代料;突破新型饲料、生物肥料和生物基料转化核心技术,探索多种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和商业化有效途径。推动信息技术与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生产过程、生产管理、农产品流通的各环节相互融合,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和物联网应用示范。积极推广简便实用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 (六)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政策宣讲、技术业务培训等工作,提高基层和广大农村对工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激发改变生活现状的内生动力。通过“以奖代补”等方

式鼓励各地引导农民投资投劳参与相关设施建设,积极营造广大农民主动参与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七)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申报评审与跟踪评估机制。组织专家对申报示范县方案进行评审,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示范建设科学可行。建立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种养结合示范县中期评估以及终期评估,实时跟踪项目进展,确保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项目建设内容参考

## 附件

### 项目建设内容参考

#### 一、标准化饲草基地项目

##### (一)建设内容与单体规模

建设内容:饲草种植的土地平整、灌溉设施、田间道路、耕种收设备、青贮生产加工设备、库房;青贮饲料的加工厂房、厂区道路和库房、处理机械购置(铡草机、锤片式饲料粉碎机、饲草揉搓机、磅秤、地磅等)和物资(氨化尿素、氨化膜、微贮菌种等)等。

单体建设规模:标准化饲草基地建设1万亩以上连片,单体青贮建设规模不小于15000立方米。

##### (二)建设标准及选项条件

标准化饲草基地建设标准:《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15618-200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50288-1999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50509-2009灌区规划规范》《GB/T50363-2006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NY/T2148-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309-

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525-2012有机肥料》《NY/T1119-2006土壤监测规程》《NY/T34-2004奶牛饲养标准》《NY/T65-2004猪饲养标准》《NY/T815-2004肉牛饲养标准》《NY/T816-2004肉羊饲养标准》《GB/T30472-2013饲料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等。

青贮建设标准:《GB/T25882-2010青贮玉米品质分级》《NY/T2088-2011玉米青贮收获机作业质量》《DB61/T367.17-2005青贮饲料调制和使用技术规范》《DB62/T1438-2006玉米秸秆青贮技术规范》《DB34/T650-2006青贮饲料技术规范》《DB51/T667-2007青贮玉米地面堆贮技术规程》《DB23/T1097-2007袋式青贮饲料生产工艺规范》《DB51/T1084-2010牛羊青贮饲料制作技术规程》等。

选项条件:项目申报条件,标准化饲草基地1万亩以上连片;青贮年处理9000吨秸秆。工作基础好,有区域扶持政策的地区优先考虑。肉牛、奶牛、肉羊规模养

殖场户数量多,标准化养殖基础较好,区域养殖业发展潜力大。

## 二、标准化养殖场三改两分项目

### (一) 建设内容与单体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栏圈、粪便机械清粪设备;圈场雨污分离管道系统改造;固液分离设备;固体粪便强制通风好氧堆肥系统;污水防渗、防漏氧化塘等净化贮存一体化设施;肥水输送设备;肥水田间贮存池、管网等农田利用配套设施。

规模:生猪大中型养殖(自繁自养、仔猪育肥、繁育仔猪型),奶牛大中型养殖(50头以上),肉牛大中型养殖(500头以上),肉羊大中型养殖(5000只)。

### (二) 建设标准及选项条件

建设标准:《GB/T19525.1-2004畜禽环境术语》《GB 19525.2-2004-T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20014-2008良好农业规范》《GB/T17824.1-2008规模猪场建设》《GB/T17824.2-2008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17824.3-2008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NY/T34-2004奶牛饲养标准》《NY/T65-2004猪饲养标准》《NY/T815-2004肉牛饲养标准》《NY/T816-2004肉羊饲养标准》《NY/T5033-2001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NY/T5049-2001无公害食品奶牛饲养管理准则》《NY/T5128-2002无公害食品肉牛饲养管理准则》《NY/T5151-2001无公害食品肉羊饲养管理准则》《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

选项条件:项目申报条件,养殖规模在中型以上;工作基础好,有区域扶持政策的地区优先考虑。肉牛、奶牛、肉羊规模与标准化养殖基础较好,区域养殖业发展潜力大。

## 三、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 (一) 建设内容与单体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粪污处理间、废弃物循环利用间等设施 and 污水处理设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高温高压化制设备(或高温生物降解处理)等设备。

单体建设规模:20万头以上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废弃物循环利用。

### (二) 建设标准及选项条件

建设标准:《标准化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排放标准》等。

选项条件:项目申报条件,屠宰规模年屠宰生猪20

万头;工作基础好,有区域扶持政策的地区优先考虑。

## 四、沼渣沼液还田项目

### (一) 建设内容与单体规模

建设内容:大中型沼气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预处理单元、沼气生产单元、沼气净化与储存单元、沼气输配、沼气发电及上网单元(包括沼气发电、余热回收、上网设备与监控等)或入户设施、沼气炉具、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单元等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控制、给排水、消防、避雷、道路、绿化、围墙、业务用房等设施设备。沼液田间利用工程需要配套建设适宜当地农田种植体系的沼液田间贮存罐(池)、滴灌或管灌等灌溉体系,以及用于沼液区域转运、联动利用的沼液运输车等。

单体建设规模:按日产沼气1000立方米,年处理2万立方米沼液配套建设沼渣沼液利用工程建设。

### (二) 建设标准及选项条件

建设标准:大中型沼气工程宜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工艺、中温发酵,池容产气率大于等于1立方米/立方米·天。发酵工艺、供气设计、施工、验收应满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NY/T220.1~5-2006)的要求。沼气发电应符合《沼气电站技术规范》(NY/T1704-2009)的要求。沼气集中供气系统应符合《农村沼气集中供气工程技术规范》(NY/T2371-2013)的要求。沼渣、沼液存贮设施,有机肥料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按照《沼肥加工设备》(NY/T2139-2012)、《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等标准执行。

选项条件:建设地点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数量足够、可以获得且价格稳定的有机废弃物;与原料供应方签订协议,建立完善的原料收储运体系,并考虑原料不足时的替代方案。需与沼渣沼液还田工程相匹配的农田,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沼液农田利用配套工程建设和田间配送。

## 五、有机肥深加工项目

### (一) 建设内容与单体规模

建设内容:依托规模化养殖场,或者选择合适的地点,采用“1个有机肥加工中心+N个畜禽粪便收集无害化处理站”的建设方式,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利用工程。其中畜禽新鲜粪便处理利用工艺以“粪便收集-畜禽粪便秸秆混匀-机械搅拌堆肥-堆制腐熟粉碎-有机肥(或腐熟后农田利用)”为主。

有机肥深加工建设主要包含两大处理单元:一是畜禽粪便处理单元,建设内容包括养殖场(户)粪便暂存池、堆肥槽、堆肥车间和腐熟车间等土建工程和转运车辆、堆肥搅拌机、秸秆粉碎机配套设备;有机肥

深加工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有机肥加工车间、成品车间等土建工程和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传输带、计量秤等设备与运输车辆。

单体建设规模：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年处理2万头生猪当量畜禽粪便；有机肥加工中心年处理利用10万头生猪当量畜禽粪便。

## （二）建设标准及选项条件

建设标准：有机肥产品必须满足《有机肥料》（NY 525-2012）。畜禽养殖废水厌氧处理设施必须满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NY/T 122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畜禽养殖废水利用必须满足《沼肥施用技术》（NY/T 2065-2011）《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2013）《非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技术条件》（NY/T 1916-2010）《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技术条件》（NY/T 1917-2010）《沼肥加工设备》（NY/T 2139-2012）等标准，外排废水必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选项条件：区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日收集处理2万头生猪当量畜禽粪便；有机肥加工中心年生产商品有机肥2万吨以上。鼓励大型养殖场、农业合作社和社会专业化企业参与区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和有机肥加工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

## 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一）秸秆饲料化利用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青黄贮池，购置秸秆处理机械（铡草机、锤片式饲料粉碎机、饲草揉搓机、磅秤、地磅等）和物资（氨化尿素、氨化膜、微贮菌种等），建设秸秆饲料加工厂房、厂区道路和库房，开展科技推广培训等。

单体建设规模：不小于15000立方米。

建设标准：《GB/T 25882-2010青贮玉米品质分级》《NY/T 2088-2011玉米青贮收获机作业质量》《DB61/T 367.17-2005青贮饲料调制和使用技术规范》《DB62/T 1438-2006玉米秸秆青贮技术规范》《DB34/T 650-2006青贮饲料技术规范》《DB51/T 667-2007青贮玉米地面堆贮技术规程》《DB23/T 1097-2007袋式青贮饲料生产工艺规范》《DB51/T 1084-2010牛羊青贮饲料制作技术规程》等。

选项条件：项目申报条件，黄贮年处理5000吨秸秆，青贮年处理9000吨秸秆。①秸秆青贮、黄贮工作基础好，有区域扶持政策的地区优先考虑。②肉牛、奶牛、肉羊规模养殖场户数量多，标准化养殖基础较

好，区域养殖业发展潜力大。③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含）以上，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主业为饲料生产的企业优先扶持；上年度净资产不低于所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3倍，资产负债率低于65%。

### （二）秸秆炭化还田改土

建设内容：包括连续式热解炭化炉、上料系统、储气柜、混合气分离净化系统、输送储存系统、冷却及循环水设施、生物炭后续加工系统等设备以及分离池、木醋酸储存池、炭化车间、库房、原料棚等土建设施。

单体建设规模：可以年消耗秸秆2万吨，生产生物质炭6000吨，生物质可燃气600万立方米，木醋酸2800万吨。

建设标准：秸秆炭化还田改土工程宜采用连续热解工艺，供气系统应符合NY/T 443的有关规定。气化站内须安装加臭装置和漏气报警装置。污水处理装置应符合NB/T 34011的有关规定。

选项条件：一是必须有丰富的秸秆资源；二是本着有利于产业化和市场化发展的原则，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三是着眼于项目的可持续运行，把建设经营主体的条件作为审批项目的重要依据，确保其具备资金自筹能力、技术服务和管理能力。

### （三）秸秆基料化利用

建设内容：秸秆基料化利用建设工程包括原料储存场地、粪便贮存池、污水贮存池、秸秆破碎场地、堆肥车间、二次堆肥、基质包装车间、仓库、道路、晾晒场地、绿化及办公用地等，配套秸秆破碎机、链式破碎机、多瓣抓斗机、装载机、皮带输送机、条垛翻堆机、自动包装机、叉车、水电工程等。

单体建设规模：年生产基质量5万立方米，折合干基1万吨，消耗各类农作物秸秆1.5万吨（风干重），同时，消纳畜禽粪便约2万吨、养殖污水1.5万吨。

建设标准：秸秆基质应符合《NY 525-2012有机肥料标准》《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NY 5099-2002无公害食品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NY/T 2064-2011秸秆栽培食用菌霉菌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NY/T 2375-2013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等。

选项条件：一是必须有丰富的秸秆资源；二是本着有利于产业化和市场化发展的原则，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三是着眼于项目的可持续运行，把建设经营主体的条件作为审批项目的重要依据，确保其具备资金自筹能力、技术服务和管理能力。

# 农业部关于印发《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的通知

农渔发〔2017〕32号

河北、辽宁、山东省渔业主管厅，各有关科研单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为加强斑海豹栖息地保护，规范人工繁育，严格经营利用，切实保护好海洋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我部组织编制了《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就2017—2026年斑海豹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行动目标提出了意见，制定了具体的保护行动措施，是下一阶段我国斑海豹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现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8月31日

## 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

### 前言

斑海豹 (*Phoca largha*) 属食肉目 (Carnivora) 犬形亚目 (Caniformia) 海豹科 (Phocidae) 斑海豹属 (*Phoca*)，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主要分布于北太平洋的北部和西部海域及其沿岸和岛屿，包括黄海、楚科奇海、白令海、鄂霍茨克海、日本海和朝鲜等海区。

斑海豹在我国主要分布于渤海和黄海海域，偶见于东海和南海，是渤海和黄海海洋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斑海豹是唯一能在中国海域进行繁殖的鳍足类海洋哺乳动物，渤海辽东湾结冰区是世界上斑海豹八个繁殖区中最南端的一个。遗传学和生态学研究显示，辽东湾繁殖区的斑海豹与世界其他繁殖区的斑海豹缺乏遗传基因交流，并存在生殖隔离，属于世界范围内斑海豹独立进化

的一个分支，有自己独特的遗传基因，在保护上具有重要意义。

斑海豹因其可爱的外表及特殊的栖息与洄游海域，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当选为吉祥物（宁宁），得到了许多人的喜爱。斑海豹“宁宁”的诞生正是希望唤起人们对海洋环境与珍稀物种的关注与保护意识，进而共筑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好家园。

制定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推进斑海豹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既是有效应对斑海豹保护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的需要，也是推进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

### 一、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一）斑海豹资源现状及面临的致危因素

据统计，世界范围内野生斑海豹数量约为

450000头,其中,我国海域斑海豹的历史最高纪录为8000头左右。但由于种群资源遭到破坏,从上世纪80年代起,我国海域的斑海豹数量一直处在比较低的水平,最低时约为1200头,2006年和2007年的调查结果约为2000头。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斑海豹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我国斑海豹面临的致危因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上世纪70年代前渔民的捕杀造成斑海豹数量大幅下降。**由于斑海豹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历史上,辽东湾沿岸的渔民一直有捕杀斑海豹的传统,尽管上世纪80年代初期,辽宁省人民政府将斑海豹列为省级重点保护物种并发布保护条例禁止捕杀,但由于之前的捕杀已致使斑海豹数量大幅下降,导致了其种群数量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

**二是一些重要栖息地遭到不同程度的侵占和破坏。**辽东湾海域每年冬季有近4个月的冰封期,海冰的存在是斑海豹繁殖和栖息最重要的条件之一。斑海豹在冰上产仔、抚幼,如果海冰受到破坏如破碎化或污染,斑海豹的繁殖和幼崽的生长和生存条件会变差,会对种群的维持和增长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关系到繁殖地的存在与否。辽东湾内的结冰区、结冰期和斑海豹的繁殖区、繁殖盛期比较一致,出于通航需要的航道破冰,会造成局部海冰的破碎化,且随着船只数量的增加对斑海豹的惊扰和繁殖的影响也会随之增大。

**三是斑海豹的分布空间变小、食物供给处于低水平。**渤海沿岸大规模的围填海减少了重要渔业水域(如产卵场)的面积、降低了渔业水域的功能;高强度的渔业捕捞生产造成渔业资源量下降,减少了斑海豹的潜在食物源,从而限制了种群的时空分布范围和对斑海豹种群的承载能力。

**四是局部海域生态环境的恶化对斑海豹的生存形成了威胁。**渤海海域内海上油田的开发、钻井平台和航运船舶的逐年增加所带来的油污染及沿岸工农业和生活废物的排放等人类活动造成海水

水质污染、海洋生物质量下降及生态环境恶化,加剧了斑海豹的生存危机,对本已脆弱的斑海豹生存环境形成了严重威胁。

## (二)斑海豹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1.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保护规划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保护工作的开展。**为有效地保护斑海豹等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为斑海豹等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国务院也发布了《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2006—2020年)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开展。同时,部分省、市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

**2.各级斑海豹保护区的建立构建了斑海豹保护工作的基础。**为加强对斑海豹的保护工作,我国先后建立了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山东省庙岛群岛省级斑海豹自然保护区,同时,辽宁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也承担斑海豹的保护工作,为加强斑海豹的保护奠定了重要基础。目前,我国涉斑海豹保护区的水域总面积已超过156万公顷。多年来渔业主管部门先后组织保护区管理机构救助或治愈病、幼斑海豹200余头;组织大规模的斑海豹放生活动6次,放生斑海豹150多头,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3.斑海豹资源基础调查、科研和救助能力得到提升。**国内的科研院所和海洋馆等单位积极开展斑海豹保护科学研究工作,对斑海豹在辽东湾北部双台子河口、大连虎平岛和蚂蚁岛水域、山东庙岛群岛周围岛礁栖息地及渤海斑海豹的繁殖地进行调查,初步掌握了斑海豹的分布情况、数量变化规律及洄游迁移路径等情况;同时,积极参与斑海豹的饲养、救助和种群资源恢复工作,已成功繁殖斑海豹,并可人工繁殖的斑海豹经过野外训练后,进行放流标记等科学研究工作。

**4.国际合作与交流取得进步。**从事斑海豹保护和研究的机构与人员同韩国、日本等国家开展

了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如2008年中韩联合进行野生斑海豹标记放流研究,初步发现了斑海豹的洄游规律,并得出韩国的白翎岛并非辽东湾斑海豹种群的唯一洄游终点的结论,解释了辽东湾斑海豹数量与白翎岛栖息斑海豹数量不符的原因。

尽管近年来我国在斑海豹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由于缺乏连续的、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措施和手段,斑海豹保护工作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面临诸多严峻挑战,斑海豹种群数量的增加并不十分显著。因此,制定全国性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并加快实施十分必要和紧迫。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 行动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斑海豹栖息地保护,规范人工繁育,严格经营利用,支持资源监测,鼓励社会救助,加大宣传教育,切实保护好海洋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特制定和实施本保护行动计划。

###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就地保护为主。强化对斑海豹繁殖地和上岸点等重要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对一些尚未建成各类保护区域,又属于斑海豹繁殖区等重要栖息地的水域,通过设立特别保护区和保护期的方式进行有效管控。通过对野外斑海豹种群的就地保护,努力将人类活动对斑海豹种群和栖息地的干扰和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提高现有斑海豹保护区的管护能力,保持和改善现有保护区的

良好生态功能。

二是坚持科学管理。以科学技术为引领,通过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使用,获得野外斑海豹种群的资源状况、分布规律、栖息地选择等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的基础数据。通过完善斑海豹专业救助体系,开展驯养斑海豹身份标识和谱系构建、推进人工繁殖技术优化等技术措施和保护行动,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和管控指标,达到对野外斑海豹种群保护和驯养斑海豹群体管理的协同一致。

三是坚持社会共同参与。加强斑海豹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有关省相关渔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科研单位开展野外斑海豹种群的各类调查研究;鼓励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斑海豹人工繁育和野化训练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斑海豹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氛围和机制。

### (三) 行动目标

#### 近期目标(2017—2020年):

1. 构建覆盖斑海豹主要栖息地的动态监控系统;提出栖息地保护的具体管理措施,并完成局部栖息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2. 获得我国斑海豹种群数量、分布和洄游规律等基础信息。

3. 在辽宁、山东和河北沿岸建成4~6个配备标准设备和专业人员的斑海豹及海洋哺乳动物救助中心(站),提高斑海豹等海洋哺乳动物救助的成活率。

4. 制定和完成《斑海豹驯养繁殖行业标准》《噪音对海洋哺乳动物影响的行业标准》《斑海豹救助和放归技术规程》等系列标准和技术规程。

#### 中长期目标(2021—2026年):

1. 通过开展斑海豹栖息地保护和修复、专项调查、救助、科学研究、繁育中心建设、打击非法捕捉和宣传教育等系列保护行动,保持斑海豹数量的稳定和增长态势。

2. 建成3~4个斑海豹繁育中心;完成全国范

围内的豢养斑海豹的谱系构建。

3. 建立和完善斑海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体系。形成斑海豹野外种群监控、人工繁殖和野化训练及放归技术体系。通过栖息地保护、人工繁殖个体放归野外等手段实现斑海豹种群的逐步恢复。

4. 构建涉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对保护区的生态补偿机制,专项用于斑海豹的保护工作。

### 三、斑海豹保护的战略任务

#### (一) 完善斑海豹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研究促进自然保护区周边社区环境友好产业发展的政策,探索促进斑海豹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政策。完善斑海豹保护和生物资源管理协作机制。

#### (二) 推动斑海豹保护纳入相关规划

将斑海豹保护内容纳入辽宁、河北和山东三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规划,推动三省分别编制斑海豹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建立相关规划、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促进其有效实施。

#### (三) 加强斑海豹保护能力建设

加强斑海豹保护基础建设,开展斑海豹种群调查与评估。加强斑海豹保护科研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斑海豹保护与利用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进一步加强斑海豹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斑海豹预警和管理水平。

#### (四) 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开展多种形式的斑海豹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斑海豹保护,加强学校的斑海豹科普教育。建立和完善斑海豹保护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斑海豹保护伙伴关系,广泛调动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斑海豹保护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

善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斑海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

## 四、重点工作

根据保护行动的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综合确定我国斑海豹保护的6项重点工作和14项重点任务。

### (一) 开展斑海豹资源和栖息地保护

#### 行动1 斑海豹的资源状况和分布规律综合调查

**目标:** 基本掌握我国海域斑海豹种群的资源量;获得斑海豹资源总量和上岸处的斑海豹数量之间的关系;明确斑海豹在渤海和黄海的空间分布规律和洄游路线,并进行针对性的目标保护。

(1) 开展斑海豹种群的资源综合调查工作。保护行动启动后连续3年于每年的1~2月即辽东湾海域的结冰期间,采用破冰船和无人机等调查工具对辽东湾繁殖区进行范围界定和资源调查,确定斑海豹资源总量,行动周期后3年再连续进行调查。

(2) 每年3~5月对各上岸处的斑海豹分布进行连续监测,通过上岸处斑海豹数量的分布规律和变化判断我国斑海豹资源的总体趋势。

(3) 开展斑海豹洄游规律和分布模式的调查研究。采用卫星标记技术,获得携带信标斑海豹的精准位置、运动速度、下潜深度等数据,确定斑海豹的洄游规律和栖息地利用情况。

#### 行动2 斑海豹重要栖息地的现状调查和保护

**目标:** 掌握我国海域斑海豹的重要栖息地及其生态环境状况;完成对斑海豹主要栖息地的动态监控系统构建;减少和杜绝对栖息地的各种侵占和破坏行为。

(1) 构建覆盖斑海豹主要栖息地的动态监控系统。利用“3S”技术对斑海豹主要栖息地实施有效、实时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2) 进行斑海豹主要栖息地的生境综合调

查。采集、提取和计算一些栖息地因子的具体量化值,借助GIS空间分析功能完成栖息地因子间的叠加和相关性分析,提出栖息地保护的具体管理措施。

### 行动3 推进对斑海豹栖息地的有效保护

**目标:**实现栖息地的海洋生态功能提升,提升保护区的级别。

(1)开展受损栖息地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通过海岛岸滩修复、生态鱼礁投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修复工程,改善局部海域的海洋生态状况,创造适宜斑海豹栖息的海域空间。

(2)扩大斑海豹重点栖息地的区域范围,推动在辽东湾斑海豹的繁殖区局部海域划定省级特别保护区;并提升山东庙岛斑海豹省级保护区的级别。

### 行动4 科学评估人类活动对斑海豹及栖息地的影响

**目标:**获得基于渔业资源量的斑海豹种群适宜规模的成果;形成噪音对斑海豹及海洋哺乳动物影响评价的行业标准或规程,减少人类活动对斑海豹和栖息地的不利影响。

(1)开展渔业资源与斑海豹栖息地选择的相关调查和研究。通过对渤海和黄海各作业渔区的渔业资源调查评估,结合不同时间段的斑海豹分布特点,判断渔业资源量、渔业捕捞强度对斑海豹分布、迁徙和栖息地选择的影响,以及渔业资源对斑海豹种群的承载能力。

(2)开展噪声污染对斑海豹及栖息地影响的研究。根据斑海豹的声信号特点、听力阈值、对不同频率噪声的敏感程度和耐受极限以及对各种噪声源的监测,评估噪音对斑海豹及栖息地的影响。

(3)开展渔业生产和其他各类涉海活动对斑海豹生存、分布、栖息地利用的影响调查,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 (二)推动斑海豹迁地保护

**行动5 构建斑海豹人工繁育群体,探索野生种群恢复**

**目标:**以海洋馆和水生野生动物救助中心为依托,建成3~4个斑海豹繁育中心;人工繁育斑海豹的野化训练和释放取得成功。

(1)优化斑海豹人工繁育技术,提高斑海豹人工繁育成功率。通过斑海豹的内分泌相关因子如血清性激素含量的变化规律研究,结合人工奶粉配制、人工授乳及B超等影像学设备使用等,进行人工豢养斑海豹群体的生殖调控和繁殖管理,并形成完整的斑海豹扩繁技术。

(2)建成3~4个斑海豹繁育中心。逐步将豢养斑海豹数量较多、动物档案规范完整、技术力量雄厚的海洋馆或救助中心建成为斑海豹繁育中心,并先期进行动物谱系构建工作,中心每年人工繁育斑海豹的数量达到40头以上。

(3)开展对繁育中心的科学评估,合理规划繁育中心的建设,规范繁育中心的商业活动,保护知识产权。

(4)建立斑海豹遗传资源细胞库和基因库,开展斑海豹和其他濒危物种基因材料的收集保持、研究和开发。

(5)开展人工繁育斑海豹的野化训练、释放斑海豹的健康指标选择和评价工作,形成斑海豹野化训练和释放入海效果评估的综合技术,每年释放一定数量人工繁育的斑海豹。

### 行动6 加强对豢养斑海豹的管理

**目标:**实现对人工饲养环境下斑海豹的科学和全面管理,完成全国范围内豢养斑海豹的谱系构建。

(1)建立全国人工饲养环境下的包括斑海豹在内的海洋哺乳动物信息平台。通过对海洋馆和动物园等经营利用场所的全面调查,确定国内豢养斑海豹的数量和动态变化。

(2)研究、制定和颁布《斑海豹饲养繁育行业标准》。完善斑海豹管理档案,逐步推进馆养斑海豹的身份标识体系,从而达到科学和有效管理豢养斑海豹的目的。

(3)开展豢养斑海豹的谱系构建工作。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区域性斑海豹谱系簿,对建群者

(非人工繁殖个体)组成的群体进行遗传结构和遗传多样性评估;利用微卫星指纹图谱技术鉴定人工繁殖个体的父权关系;在谱系簿的指导下以动物合法交换为基础进行人工繁殖计划,最大限度地保持豢养种群的遗传多样性,以此保证斑海豹豢养种群健康稳定增长,必要时作为野外种群的补充。

#### 行动7 斑海豹“潜在”栖息地的选划

**目标:**完成1~2处斑海豹潜在栖息地的选划,完成相应的保护对策和技术探索,以规避大的环境风险。

(1)分别在黄海和渤海海域选择1~2处条件适宜的半封闭水域,根据斑海豹对栖息地包括上岸点的利用情况,结合海域生态环境特点,开展“潜在”栖息地的选划工作。

(2)进行相应的保护策略和技术研究,如人工上岸点的建设和应用探索。

#### (三)提升保护和管理能力

##### 行动8 提升斑海豹保护级别,完善保护机制

**目标:**提高各级保护区的影响力和管护能力,充分发挥保护区的保护作用。

(1)提升斑海豹的保护级别。在将修订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将斑海豹保护级别提升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报国务院批复。

(2)建立、健全国家级斑海豹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斑海豹管理机构的协调机制,加强基层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探索不同级别自然保护区的社区共管模式,开展社区共管试点与推广。

(3)开展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4)统筹实施各斑海豹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提高自然保护区间的联通性和整体保护能力,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和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and 作用,加强国内保护区之间的经验交流和合作。

(5)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以斑海豹保护为主题的网站,宣传斑海豹和栖息地保护的工作和成果,使斑海豹保护行动扩展到全社会。

#### 行动9 强化斑海豹保护的管控工作

**目标:**减少和杜绝海上偷捕斑海豹等违法行为。

(1)加强国家和地方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建立打击偷捕斑海豹违法行为的跨部门协作机制。

(2)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宣传、普及斑海豹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了解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

(3)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所属渔政执法部门对非法猎捕、贩卖斑海豹及其器官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重点打击。

#### 行动10 提升斑海豹的救助能力

**目标:**在辽宁、山东和河北沿岸建成4~6个斑海豹及海洋哺乳动物救助中心(站),并形成斑海豹救助网络。

(1)建立斑海豹应急救助技术规范 and 救助动物放归海域的技术指标体系,科学指导斑海豹的救助工作。

(2)通过救助机构开展有效的救助工作。完善现有斑海豹救助体系,并依托海洋馆、动物园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新的救助机构,实现救助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的标准化配置。有效开展斑海豹和其他海洋哺乳动物的救助工作,康复或达到释放条件后放归野外。

#### (四)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 行动11 加强该领域的科研工作

**目标:**通过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斑海豹的保护工作提供科学支持。

(1)加强斑海豹等海洋珍稀物种保护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熟化并加以推广。

(2)开展新型有机污染物等对斑海豹和海洋生态影响的研究工作。开发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对斑海豹和海洋生态影响的监测技术,建设监测网络,开展重点监测,提出相关对策。

(3)开展气候变化对斑海豹影响等前沿研究工作。海冰是斑海豹生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境因子,研究气候变暖导致的辽东湾冰期缩短和浮

冰过早消融对斑海豹的生殖和幼海豹成活率的影响程度。

#### 行动12 加强该领域的人才培养

**目标：**建立斑海豹等海洋珍稀动物保护领域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1) 采取措施，吸引优秀科技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科学工作者，从事海洋哺乳动物的保护研究工作。

(2) 加强培训，提高现有的各类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决策能力等综合素质。

#### (五) 加强斑海豹保护国际合作

##### 行动13 推动建立斑海豹保护的伙伴关系

**目标：**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保护经验和技術，促进斑海豹保护的国际合作。

(1) 逐步建立国际多边机构、双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斑海豹及其他海洋珍稀濒危动物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2) 扩大与国外保护区之间的合作。

(3) 在斑海豹基础研究、种群恢复技术、栖息地保护等方面与韩国、朝鲜、日本和俄罗斯等国的有关研究和保护机构进行交流，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斑海豹保护工作。

(4) 做好国内管理与出入境执法的衔接，制定有效的惩处措施，加强出入境监管。对进口海豹制品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开展国际有关保护及相关政策研究。

#### (六) 建立斑海豹保护宣教和公众参与机制

##### 行动14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广泛参与

**目标：**形成完善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机制；充分发挥公众在斑海豹保护方面的作用。

(1) 依托公共媒体和新媒体，借助自然保护区、海洋馆、动物园、标本馆和自然博物馆等，广泛宣传斑海豹的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2) 完善公众参与斑海豹及其他海洋珍稀濒危动物保护的有效机制，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模式。

(3) 建立公众和媒体监督机制，监督相关政策的实施。

## 五、支撑和保障

### (一) 加强沟通协作

加强沟通协作是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的基础。要强化斑海豹保护的全局观，相关省市的渔业主管部门以及保护区管理机构、科研院所、救护中心、海洋馆及保护组织等单位应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开展斑海豹保护、执法、宣传、救助等工作。定期召开斑海豹保护管理工作会议，交流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同时，为保证斑海豹保护行动顺利实施，地方各有关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各部门的有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 (二) 加大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是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除争取中央财政直接支持外，各级政府应加大对斑海豹资源的保护，支持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并将保护经费纳入预算。拓宽投入渠道，争取各类保护基金及组织的资金支持，整合和利用好涉及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生态补偿资金，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斑海豹的保护和研究工作。广泛吸纳和利用如设备、技术、志愿者等非资金形式的支持。

### (三) 加强能力建设

各级地方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保护行动计划，在响应国家政策的同时制定细化的省、市级地方政策。要推动制定地方奖励政策，激励一线执法人员、斑海豹基础科研人员及社会公众积极关注并参与到斑海豹的保护行动中。

### (四) 强化配套支撑

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离不开管理机构、科研院所和执法部门的共同努力。要通过宣传、培训、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政府对斑海豹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相关科研人员的研究水平以及执法人员的责任心和执法能力，切实保证保护行动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60号

中薯18号、敖红谷、郝牌油600等马铃薯、谷子、油菜、向日葵、大白菜、结球甘蓝、番茄、辣椒、西瓜、甜瓜等作物共40个品种,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符合《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的要求,现予公告。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8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62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农办机〔2016〕24号)的规定,我部对2017年部级鉴定能力认定有效期满申请重新认定的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等5家农机鉴定机构,以及申请扩项的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等2家农机鉴定机构进行了部级农机鉴定能力认定,确定了其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范围,现予公告。

附件: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7家农机鉴定机构及鉴定范围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8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72号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北京君德同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扩大胍基乙酸适用范围事项进行评审，决定将胍基乙酸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生长育肥猪，在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为300mg/kg，最高限量为500mg/kg（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胍基乙酸的行政审批、监督执法事项时，以本公告为准。

农业部

2017年8月31日